

总体目标综合实力佐证 目 录

5.一流的社会服务能力	2
5.1 制定社会服务系列管理文件	2
5.2 成立 “中山市网胜互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教师工作站”	20
5.3 主持中山市乡村振兴科普项目，并且积极承担潮州市直播电商赋能乡村振兴暨人才培训	22
5.4 立项 9 项横向课题，其中重点课题 1 项；	30
5.5 生均学年为社会、行业企业技术服务收入达 366 元/生。	54

5.一流的社会服务能力

5.1 制定社会服务系列管理文件

附件 1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横向科研项目管理办法》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中炬职院发〔2020〕2号

关于印发《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横向科研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试行）

校内各单位：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横向科研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经2020年第1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横向科研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

2020年1月12日

- 1 -

附件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横向科研项目管理

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领会和深入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政策，加强党对高校科研工作的领导以及落实教育部等五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深化高等教育领域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的若干意见》（教政法〔2017〕7号）、广东省教育厅等五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广东省深化高等教育领域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的实施意见》（粤教人〔2017〕5号）、科技部等6部门印发《关于扩大高校和科研院所科研相关自主权的若干意见》（国科发政〔2019〕260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规范学校横向（委托）科研项目及技术服务项目（以下简称“横向项目”）的管理，切实提升学校教职员工开展产学研合作工作的主动性，提升学校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横向项目，是指学校教职工以“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名义从事委托研究、联合研究、科技攻关、科技咨询、技术服务、科技开发、技术培训等项目。不是以“中

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名义申报的各级各类科研项目，其承担单位以子项目或协作项目形式转拨到我校的，若有到账经费，也按照横向项目方式管理。

第三条 横向项目实施合同管理制。项目的实施、结题、经费使用和绩效分配等按合同规定执行。横向项目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项目负责人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的相关管理制度，履行项目合同书中的约定条款，接受上级部门和学校的监督、审计等。对项目实施的合法性、规范性、违约责任等负责。

第二章 合同管理

第四条 横向项目合同（以下简称为“合同”）是指我校与项目委托单位签订的合同。

第五条 为规范合同的管理，委托单位没有特定（指定）项目合同书的合同文本应按照本办法中的《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技术服务合同书》（附件1）的要求编制；合同的审查、签订按学校合同签订程序执行。

第六条 横向项目遵循合同管理制，在合同中要明确知识产权归属权、经费总额、经费使用明细、委托任务、验收要求等。合同中未明确知识产权归属权的所有知识产权归属学校。

第七条 合同履行过程中的补充协议、会议纪要、书面签证、往来信函、文书、通讯记录、传真、合同履行记录及索赔报告

等均为合同档案的组成部分。项目负责人应及时、妥善处理、收集、整理、保存上述资料。

第三章 过程及结题管理

第八条 横向项目在第一期经费到账后，由科研管理部门予以立项并出具立项通知。财务部门根据立项通知对项目经费进行入账和分配项目号。项目正式立项，项目组实施项目研究。项目所在部门为项目的实施提供条件保障，做好项目的督促检查、结题以及技术资料及有关必要文件的归档管理等工作。

第九条 项目负责人因工作调动（或退休、离职）离校的，项目负责人应与项目委托方沟通协商做好项目负责人的变更或项目终止事宜，并签订好项目负责人变更补充协议或项目终止协议，并将相关协议报科研管理部门备案，科研管理部门协调做好后续相关事宜。

第十条 横向项目应按合同约定时间结题，由委托方开出结题证明，并依据结题证明填写《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横向项目验收备案表》（附件2）。因故不能按时结题的，项目负责人应与项目委托方协商并签订延期结题补充协议，并报科研管理部门备案。

第四章 经费管理

第十一条 横向科研经费纳入学校财务统一管理，专款专用。经费到校后，财务处依据科研管理部门出具的立项通知进行项目经费入账并发放项目号，并出具发票并按国家税法规定代扣相关税费。

第十二条 横向科研经费的使用管理实行项目负责人制。所有经费开支由项目负责人签字报销。横向科研项目经费必须按合同约定开支，因违规使用造成的合同纠纷或其它责任，由项目负责人承担，项目负责人有义务接受上级有关部门和学校对经费使用情况的监督、审计。

第十三条 学校给予横向项目的配套经费只能作为项目直接经费支出使用，具体参照《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纵向科研项目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四条 横向科研项目经费开支范围主要有：设备费、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燃料动力费、差旅费、会议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劳务费、车辆使用费、绩效等有关费用。

（一）设备费：是指在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购置或试制专用仪器设备，对现有仪器设备进行升级改造，以及租赁外单位仪器设备而发生的费用。

（二）材料费：是指在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消耗的各种原材料、辅助材料等低值易耗品的采购及运输、装卸、整理等费用。

(三)测试化验加工费：是指在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支付给外单位(包括项目承担单位内部独立经济核算单位)的检验、测试、化验及加工等费用。

(四)燃料动力费：是指在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相关大型仪器设备、专用科学装置等运行发生的可以单独计量的水、电、气、燃料消耗费用等。

(五)差旅费：是指在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开展科学实验(试验)、科学考察、业务调研、学术交流等所发生的差旅费、市内交通费用等。

(六)会议费：是指在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为组织开展学术研讨、咨询、检查、项目验收或鉴定等活动而发生的会议费用。

(七)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是指在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需要支付的出版费、资料费、专用软件购买费、文献检索费、通信费、入网费、专利申请及其他知识产权事务等费用。

(八)劳务费：是指在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支付给项目组聘用人员等的劳务性费用，除合同中有明确规定之外，不设比例限制，由项目负责人据实申报，符合纳税条件的，由财务处按国家税法规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九)车辆使用费：是指项目研究过程中使用自备车辆或租车所发生的费用。根据项目计划，项目负责人提交自驾车或租车产生的汽油费、过路费、停车费等费用凭证和《私车公用备

附件 2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教师企业实践锻炼（“深海探珠”）管理办法》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教师企业实践锻炼 （“深海探珠”）管理办法

为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 年）》以及《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完善职业教育教师培养培训制度的意见》（教职成[2011]16 号）的有关精神，适应建设一支具备“双师结构”的教师队伍，提高专业教师的实践技能和社会服务能力的需要，学院制定了鼓励教师深入生产、建设、管理、服务第一线，获取岗位知识、能力要求以及技术规范，并将成果运用于专业、课程建设和改革，以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教师下企业锻炼的“深海探珠”项目计划。为了更好地实施“深海探珠”计划，鼓励教师积极下企业（行业）锻炼，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企业（行业）锻炼目标

教师通过深入企业（行业）一线，熟悉实践领域的流程、环节、工艺，获取最新的技术信息和行业信息，及时将实践领域的“新观念、新技术、新工艺”引入教学和人才培养过程，提高教师自身的专业实践能力和社会服务能力，推动学院专业建设和课程改革，提高技能型人才培养质量，增强职业教育的实效性和市场适应性。

二、企业（行业）锻炼要求

学院 45 岁以下专业教师每 5 年须累计至少有 2 年企业（行业）一线实践锻炼经历，鼓励公共课教师到与学院开设专业有关的企业调研、实践。

三、企业（行业）锻炼形式

主要包括脱产锻炼和非脱产锻炼两种形式。

脱产锻炼：指每年集中 6 个月，深入到专业对应的企业、行业一线，结合课程、专业建设与改革，以挂职、顶岗、合作研发等多种形式，系统地掌握整个业务技术流程，强化实践技能的企业（行业）锻炼形式。

非脱产锻炼：指每年年初，由教务处组织各系（部）设计实践锻炼项目，教师或团队通过申请获得项目资助，利用寒暑假或课余时间，深入企业（行业）一线完成项目内容的企业（行业）锻炼形式。教师每完成一个项目视同有 6 个月企业（行业）锻炼经历。

四、企业（行业）锻炼的审批与考核。

（一）计划和审批

1、脱产锻炼

各系（部）根据专业、课程建设的需要和师资情况，制定本部门教师企业（行业）锻炼计划。教师企业（行业）锻炼单位的选择原则上在中山地区，同时应优先考虑火炬开发区企业（行业）。教师参加实践锻炼，应填写《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教师企业（行业）脱产锻炼申请表》，要求目标明确、任务具体、时间合理。各系（部）负责审查把关，并提前一个月报教务处、组织人事处。教务处、组织人事处提出审核意见，学院审批后实施，教务处、组织人事处备案。

2、非脱产锻炼

每年年初，教务处组织各系（部）设计企业（行业）锻炼项目，

教师应填写《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教师企业（行业）非脱产锻炼项目申请书》。各系（部）负责审查把关，教务处负责组织项目申报工作，学院审批后实施。提倡教师以团队方式申请非脱产锻炼项目。教务处在每学期末，填写《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教师企业（行业）锻炼情况统计表》，提供教师非脱产锻炼的资料，信息，教务处、组织人事处备案。

（二）考核

教师企业（行业）锻炼结束后，应填写《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教师企业（行业）锻炼成果验收表》（附锻炼成果或项目成果材料，工作日志等）。教务处组织考核、认定，教务处、组织人事处备案。考核等次作为教学工作量计算、年终考核、职称评审、“双师素质”教师资格认定的依据之一。

五、企业（行业）锻炼过程管理

各系（部）负责对脱产下企业（行业）锻炼教师的过程管理工作。要求定期对教师进行检查，每个月不少于 4 次，同时做好记录。人事部门对教师进行不定期抽查，共同确保锻炼的效果和实践任务目标的完成。

六、有关待遇

1、脱产锻炼。参加脱产锻炼的教师，脱产期间，视同完成额定教学工作量，考核合格后，工资、绩效等待遇正常发放。对于未按要求完成实践锻炼任务的教师，依任务完成的比例发放相应比例的奖励性绩效工资（以实践锻炼期间应发奖励性绩效工资为基数）。

2、非脱产锻炼。教务处组织各系（部）每年设计一定数量的企业实践锻炼项目，由学院配套相应的项目经费。参加非脱产锻炼的教师通过项目申请取得经费，实行经费包干，同时工资、绩效等待遇正常发放。对于未按要求完成实践锻炼任务的教师，依任务完成的比例扣除相应比例的项目经费。

七、纪律要求

1、对脱产锻炼的教师，系（部）和学院人事部门对其进行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和抽查。一经查实缺岗，按旷工处理，具体处理办法按学院相关规定执行。确因有事、病请假的，须经企业、系（部）同意报人事部门备案后，方能生效。请假制度参照学院相关规定执行。

2、锻炼期间，教师应严格要求自己，认真遵守国家法律及锻炼单位有关规章制度和纪律。教师应按企业（行业）锻炼任务要求从事相关的企业生产、经营、管理和服务活动，除此之外的其他活动均属教师个人行为，由个人承担法律责任。未经学院授权，不得从事利用学院名义开展的业务活动。

八、本办法从颁布之日起执行，组织实施部门为教务处，解释权在组织人事处。

附件：

- 1.《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教师企业（行业）脱产锻炼申请表》
- 2.《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教师企业（行业）非脱产锻炼项目申请书》
- 3.《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教师企业（行业）锻炼成果鉴定表》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

附件 3 《管理工程系教师社会服务激励制度》

管理工程系教师社会服务激励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社会服务是高等学校的重要职能，是高职院校教师及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的重要工作。为了调动管理工程系教师开展教科研及社会服务工作的积极性，规范教科研及社会服务工作量化考核，推动社会服务工作再上新台阶，提高科技创新和社会服务能力，促进人才培养质量的持续提升，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旨在引导、鼓励教师积极参与社会服务工作，重点支持社会培训项目和重大成果项目以及横向课题。

第三条 本办法主要包括：教师社会服务工作量考核、社会服务成果认定及社会服务工作奖励等。

第四条 社会服务工作考核的结果作为专业技术人员年度考核、评先评优、职务评聘以及进行工作表彰的重要依据。

第五条 本办法适用的对象为管理工程系在岗职工，其中考核部分适用享受专业技术职务待遇的人员，认定与奖励部分适用全体教职工。

第二章 社会服务工作量考核

第六条 社会服务工作量考核采用工作量认定计分制，实行合格性评价，分单位考核、教师及其他专业技术人员考核（简称个人考核）二部分。个人考核的合格性标准为个人实际受聘岗位的教科研及社会服务定额。

第七条 社会服务工作量考核实行个人分层分级考核制度，学期初申报社会服务工作任务分工方案，经产学研工作处审核备案后实施，学期末以审核后的任务分工进行考核。

第八条 社会服务工作量化考核实行归口管理，“四技”服务、社会实践由产学研工作处牵头，教务处、人事处共同会审；横向课题由质量工程院审核，社会培训项目由继续教育学院负责审核，创业项目由创新创业和就业指导中心进行审核。

第九条 个人因在研或服务项目需在一年以上完成而未完成当年额定工作量的，由本人提出书面延期考核申请，可暂不做年度考核，允许在本聘期内补充完成，待聘期结束再做聘期考核。

第十条 考核工作流程。申报社会服务工作量化考核的程序为：

(一) 个人考核

1. 个人申报登录。个人分类填写教科研成果及社会服务工作量，同时将教科研成果原件、复印件和社会服务工作量有效证明材料交所在单位（或部门）审核汇总。

2. 单位计分与认定。系部参照本办法认定与考核的计分标准，对本单位专业技术人员教科研及社会服务成果进行原件审核、统计计分，经公示后汇总计分结果。学院机关处室由产学研工作处统一进行计分。

3. 产学研审核认定。产学研工作处对各单位专业技术人员教科研及社会服务汇总成果及计分进行审核认定。

第三章 社会服务工作量认定范围

第十一条 社会服务工作量定额是指教师和其他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人员，学年度内应完成本岗位规定的教科研及社会服务的额定工作量。

(一) 专业技术职务人员年度教科研及社会服务工作量定额（分）见表1。

表1：社会服务工作量定额

受聘岗位		正高	副高	中级	初级
		社会服务	社会服务	社会服务	社会服务
教师	专任教师	100	70	40	20
	专职辅导员	50	35	20	10
其他	教师系列职称的	80	56	32	16
	兼课教师	70	50	30	15
两类岗位		50	35	20	10

单位定额	单位（部门）中所有专业技术职称工作人员工作量定额之和，分教科研、社会服务工作量两类考核，不合并计算。
------	--

说明：

1. 上述表中关于教师岗位是指教学科研并重型教师的额定工作量，其他类型教师工作量按照学院《教师岗位分类管理实施意见（试行）》执行。

2. 专职辅导员采用统一标准。

3. 其他专业技术岗位：指高职院校非教师系列的专业技术岗位，包括实验、医疗卫生、经济、会计、图书、档案、工程等岗位。附属医院非教师系列的专业技术人员教科研额定工作量按两类岗位人员确定。

4. 兼课教师：指在其他专业技术岗位（含两类岗位）上工作的具有高职院校教师序列职称并承担教学任务的人员。

5. 两类岗位：指受聘在院领导以及教务、产学研、评建办、质量办、学工处等中层副职及以上管理岗位（含教学单位正科级及以上职员），具有副教授及以上职称且享受专业技术待遇的人员。

6. 单位定额中社会服务工作量分别为专任教师中专业课和专业基础课教师工作总量的50%。

7. 副高级及以上职称的专业专任教师（公共课教师除外）社会服务的置换比例不超过50%，其余人员置换比例100%。

第十二条 社会服务工作量认定的范围包括：“四技”服务、社会培训、社会实践（含行业企业调研、企业顶岗实践）、技能竞赛获奖、学生创新创业指导、横向项目、科研机构（团队）建设等七大类。

（一）“四技”服务。本办法所指“四技”服务包括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四种形式。

1. 技术开发：指受企事业单位或有项目委托资格的项目负责人委托，进行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及其系统的研究开发，教学实训设备的研制。

2. 技术转让：包括专利申请权转让、专利所有权转让、专利实施许可、非专利技术转让等类型。

3.技术咨询：主要包括被企事业单位采纳应用，并获得绩效的政策咨询、管理决策咨询、专业咨询、信息咨询等。

4.技术服务：主要包括新技术推广培训，面向社会、行业企业所做的关于新知识、新技术、新成果的学术报告，以及面向中等职业教育的教育教学服务、教育培训服务等。

（二）社会培训。指受企、事业单位委托开展的定向、专项培训或学院安排的面向社会公众个人开展的单项培训，以有收益的培训为主，兼顾公益性社会培训。

（三）社会实践。是教师按照履行岗位职责要求到企事业单位（农村、社区等）完成一定专业工作任务的过程，分行业企业调研、学习性社会实践。

1.行业企业调研：是指根据人才培养需要或受县级以上政府、地（市）级及以上政府部门、行业组织的邀约，有计划、有组织开展的关于专业人才需求数量、规格和毕业生信息、区域产业技术发展等方面的社会调研活动，所撰写的调研报告被学院、县级政府、地（市）级及以上政府的部门、行业组织采纳。

2.企业顶岗实践：是指教师受学院统一安排到指定的企事业单位定岗定责完成一定专业工作学习任务，包括企业顶岗实践、挂职服务、驻点带教等教师本人从事的服务企业实践活动。

（四）技能竞赛获奖。是指教师本人参加省级及以上技能竞赛或指导学生参加并且获奖的创作与设计成果（成绩），包括各种技能竞赛成绩和获奖作品（成绩）。

（五）学生创新创业指导。通过学院及社会各级创新创业平台指导学生创新创业活动，含各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指导、大学生科技创新活动指导、大学生创客活动指导、学生创业孵化与指导等。

（六）横向课题。指通过调研申报，成功获得学院及以上管理部门立项的教育教学建设、科研平台建设、服务机构建设等建设项目。

第十三条 “四技”服务工作量计分标准。

（一）有经济收益的“四技”服务项目。其工作量根据实际进入学院财务的资金情况，按以下标准分别计分。资金分年度进入学院财务，则按当年实际进入经费（收入）额计算。

表 2: “四技”服务项目工作量计分标准

项 目 类 别	项目经费(收入)折算分值	备 注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金额(万元)×20 分	由项目主持人分配, 技术服务收入不含各类培训收入
技术转让	金额(万元)×30 分	

说明:

(1) 技术开发与服务取得理论研究成果(含专著、论文、研究报告等), 按成果类型计教科研工作量;

(2) 为鼓励技术服务工作的广泛开展, 在完成各项规定工作量的前提下, 属个人行为完成的技术服务收益, 到学院财务帐后计社会服务工作量及奖励。

(二) 争取的教科研项目经费。教科研争取项目经费工作量计分以进入学院财务的经费额为准, 经费分年度进入学院财务, 则按当年实际进入经费额计算(见表 2)。

第四章 社会服务工作量认定结果计算

第十四条 社会服务量化考核结果百分制换算。教科研及社会服务量化分值在应用过程中采用百分制, 以量化结果为依据, 分为基础分和绩效分两部分。

(一) 基础分计分办法(满分 80 分)

凡达到本人相应职称额定工作量的均按 80 分计算。低于额定工作量的按照实际完成工作量比例计算得分, 计算公式如下:

未完成额定工作量的基本分=80×(量化实际分值÷本人额定工作量)

(二) 绩效分计分办法(满分为 20 分)

绩效分按同等类型同级职称的标志性成果计算。标志性成果按照前款规定的该项目实际量化分值的 4%、8%、20%、50%分别给正高、副高、中级、初级(上述含申报级别)专业技术人员计算加分, 计满不再计算。计算公式:

标志性成果加分=标志性成果量化计分×权重(4%、8%、20%、50%)

以上二项得分相加即为本人教科研及社会服务量化分数。

第十五条 教科研及社会服务工作量化考核结果的运用。

个人年度量化考核结果作为评选先进、年度考核、晋职晋级、评聘专业技术职务和校内绩效工资发放的重要依据。当年教科研及社会服务工作考核不合格的专业技术人员（含未考核人员），在年度考核评比中不能评优，当年不能评聘高一级技术职务（称）。

第五章 社会服务工作奖励

第十六条 教科研及社会服务工作奖励包括教科研项目立项奖、标志性科研和社会服务成果奖、教科研和社会服务工作先进奖、优秀研究机构（团队）等。

第十七条 教科研项目立项奖是指学院对教职工取得的国家级、省部级相关重点研究的纵向项目给予申报团队立项经费奖励。具体办法按学院《教科研经费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八条 标志性教科研和社会服务成果奖，是指对教职工取得的优秀成果（含获奖成果）的奖励。主要包括：应用类成果奖、学术著作奖、学术论文奖、“四技”服务成效奖、获奖成果奖。

1. 所有获奖人员均需先扣除本人额定工作量，再计算奖励数额。
 2. 同一个成果如获得多项奖励，按最高奖励计，不重复奖。
 3. 学院已经以其他形式奖励的教科研与社会服务成果，不再奖励。
 4. 学院已经资助的教科研与社会服务项目，不再奖励，如成果获奖，按获奖成果给予奖励。
 5. 获奖教科研成果必须以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或以本院职工为成果主持人，与外单位合作（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为合作单位）共同获得的省部级及以上奖励按同级标准的 50-80% 执行（排 2-5 名）。
 6. 获奖论文只奖励学院统一组织参加的省级及以上学术组织、教育、科技等政府部门学术交流会议、年会、成果评比中获奖的论文。
 7. 学术著作（含国家规划教材）只奖励通过学院学术委员会审批或备案，并公开出版的专著、主编教材；论文只奖励第一作者。
- 标志性教科研及社会服务成果奖励标准，按 10 元/分标准执行。

第十九条 教科研及社会服务工作先进奖励,是对年度教科研与社会服务工作中表现特别突出的单位及个人给予的奖励,分为教科研及社会服务工作先进单位、教科研及社会服务十佳个人两类。

(一) 社会服务优秀个人

在符合基本条件的基础上,按考核人数的 2%推荐,学院学术委员会综合评审确定。教科研及社会服务工作先进个人每年奖励 10 名。

社会服务工作先进个人的基本条件是:

1. 个人超工作量分值达到同职级额定工作量 2 倍以上;
2. 个人工作量总分值一般应在单位考核结果 10 名之内;
3. 有作为第一完成人的标志性成果或者有获得市级以上政府奖励的教科研成果。

获得市级及以上科学技术奖、社会科学成果奖、教学成果奖、教育科学研究成果奖的主要完成人优先考虑。

(二) 社会服务工作先进组织

教科研及社会服务工作先进单位按学院对各单位的教科研及社会服务考核超额完成额定任务的比例排序确定,一般取前 2 名作为先进单位。考核合格的单位才能参与先进单位评选。

第二十条 本制度自公布之日起生效。

管理工程系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日

5.2 成立“中山市网胜互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教师工作站”

SJ 2020075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教师企业工作站合作协议书

甲方：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
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2000761562761R
通讯地址：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中山港大道 60 号
联系电话：0760-88881282

乙方：中山市网胜互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MA4UW3RJ1B
通讯地址：中山市东区长江路 6 号弘业大厦 20 层 2001 号
联系电话：18688845583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决定发挥和利用各自的资源优势，就共建教师企业工作站展开合作。本着共赢互利、公平公正的原则，甲、乙双方达成的合作框架协议如下：

一、合作具体内容

(一) 合作项目

教师企业工作站名称：中山市网胜互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教师工作站

工作站的主要任务：教师通过工作站深入企业生产管理一线，利用专业知识为企业提供技术服务，联合企业开展科技创新；深度挖掘企业教学资源，及时将企业的新技术、新工艺、新规范融入教育教学，推进产教融合、工学结合教学模式改革，促进人才培养质量和教师社会服务水平的提升。

教师企业工作站地址：中山市东区长江路 6 号弘业大厦 20 层 2001 号

(二) 合作时间

合作期限为 三 年，自本协议签字生效之日算起。期满后双方如有继续合作的愿望，以本协议为基础重新签订协议。

- 1 -

二、甲乙双方合作分工

（一）甲方负责事项：

1. 深入企业一线岗位，坚持“覆盖岗位，真干实学、积极贡献”的宗旨，切实提升专业教师的实践能力，增强专业素养，提高教学水平，提升教师的“双师”素质。

2. 促进校企合作深度发展，拓展合作内容、合作空间、合作渠道、合作方式，平均每年联合开展课题研究至少1项、完成教研教改课题至少1项，提升学校综合实力与知名度。

3. 集中多方力量和资源对工作站的专项业务加以“深耕细作”，提高成果转化成功率。从合作企业的业务发展需求出发，每年开展不少于2次的职业技能培训；同时深入把握企业文化、掌握实践流程、培育实践成果，为企业每年提供不少于2次的咨询服务。

4. 完善“实习就业反馈机制”，提高学生就业质量。“企业教师工作站”的教师负责学生相关实习、就业服务，注重“实习就业反馈机制”建设的常态化、动态化，通过情况通报、数据共享、双边协商，提高学生实习就业水平。

（二）乙方负责事项：

1. 引进电子商务企业行业规范、前沿热点，与电子商务教研室共同制定“电子商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采用研讨会、现场取经等多种方式，共同研讨确定专业知识点和技能点，不断完善人才培养方案，掌握最新行业发展动向，并每年提出人才培养方案修订意见，每年使人才培养符合社会需求。

2. 与校方共建电子商务校外实训基地，每年接纳电子商务学生参与认知实习，不少于95人，参与企业顶岗实习和就业人数不少于8人，循序渐进地训练提升学生实践能力和创新思维。

3. 选派企业精英参与参与专业核心课教学，巩固企业兼职教师队伍，共同开发课程标准，共建优质核心课程，优化2门专业核心课的课程标准，使教学内容贴近工作实际，让企业真实项目的运营管理经验走进课堂。

三、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保证对本协议内容及有关事项保守秘密，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有关内容；不将因合作而知悉的对方信息用于项目外的用途；双方只披露有关资料予与必须接触和知道的员工，并保证本方员工不向第三方泄露。

甲方提供的所有资质文件及证明文件，仅供本项目使用，未经授权，乙方不得向第三方展示、提供和泄露。如有发现，且损害了甲方利益，将追究乙方的责任。

四、违约责任

如果一方违反本协议任何条款，非违约方有权终止本协议的执行，并依法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害。

五、其他事项

1. 对于本协议中未约定的事宜，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不能协商解决的，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2.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备同样法律效力。

3. 本协议经甲、乙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协议一式两份，各方各执1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授权签约代表：

签约时间：2020年11月2日

乙方（公章）：

授权签约代表：

签约时间：2020年11月2日

5.3 主持中山市乡村振兴科普项目，并且积极承担潮州市直播电商赋能乡村振兴暨人才培养

中山市科学技术协会文件

中科协字〔2021〕48号

中山市科学技术协会关于提前下达 2022年度科普经费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提高预算完整性，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根据《中山市科协关于2022年度中山市科普经费（科普类）拟立项目公示的通知》要求，现提前下达2022年度科普经费，并就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提前下达的科普经费共51万元，包含7个镇街的12个项目，具体分配明细详见附件。各有关财政部门应将提前下达的预计数全额编入2022年预算，待2022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

二、各单位收到下达的科普经费后，请严格执行《中山市科普经费管理办法》及相关实施细则规定，认真组织项目实施，科学管理和使用资金，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三、请各单位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对照项目申报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专项资金发挥预期效益。

四、本项经费请列入附件所列功能类科目，经济类科目根据支出性质和实际用途列支，年终编报支出决算。

附件： 2022 年度科普经费分配明细表


中山市科学技术协会
2021 年 12 月 22 日

抄送：市财政局、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市财政局石岐分局、市财政局南区分局、市财政局小榄分局、市财政局三乡分局、市财政局沙溪分局、市财政局三角分局

中山市科学技术协会办公室

2021 年 12 月 22 日印

附件：

2022年度科普经费分配明细表

序号	分配单位	预算项目名称	转移支付功能分类	支出功能类科目	分配金额(万元)	申报项目
1	中山市小榄人民医院				3	无偿献血宣传活动进小区
2	中山市菊城小学				5	科技竞赛“抗疫小英雄”
3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				5	短视频与直播电商赋能乡村振兴暨人才培养
4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	科普经费	2300306-科学技术	2060702-科普活动	4	六足机器人带你走进科技创新世界
5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				3	无人机基础及应用科普
6	中山火炬开发区医院				4	中山市2022年眼科科普教育活动
7	中山市石岐第一城小学				4	石岐第一城小学青少年科技创新系列活动
8	中山市南区北台小学				4	北台小学科技活动
9	中山市沙溪镇港园小学				4	我与科技亲密接触
10	三乡镇宣传文化服务中心				5	有孔虫科普教育基地建设项目
11	中山市三乡镇光后中心小学				5	创建向阳花科技智能室
12	三角镇教育和体育事务中心				5	三角镇青少年科技创新系列活动
合计					51	X



HT2021182

培训协议

甲方：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广州美迪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辉辉

联系人：陈江生

电话：135 097

电话：020-222202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在公平、诚实、信任、平等合作、互利互惠的基础上，本着共同发展、共同进步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实施培训等事宜，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一、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委托培训要求：

1. 整合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和肇庆市横山镇大良村各类电商人才培养力量，扩大电商人才培养生源和覆盖面，建立电商人才培育长效机制。
2. 强化培训机制，注重服务质量而非数量，增强培训的针对性，提升农产品直播、农产品品牌策划、宣传和营销等实操技能培训，完成基础普及性培训和增值培训累计 50 人次以上。
3. 建立农村电商培训转化机制，加强电商培训与资源对接和经验交流，加强创业孵化，为参训学员组织各类资源对接会和经验交流会 2 场以上，参加对接学员总数不低于 100 人。
4. 带动横山镇大良村农产品直播电商就业和创业，网商数量同比增长 10%。
5. 如实做好培训记录，注重培训后服务而非“一次性”培训，掌握学员创业就业情况并形成报告。建立学员反馈评价作为项目考核机制。

二、培训课程和跟踪指导服务体系

1. 3 天线下实操集训课程安排（具体见项目培训方案附件）
2. 农产品直播带货技能培训（线上课程）（具体见项目培训方案附件）
3. 资源对接交流和后续跟踪服务（具体见项目培训方案附件）

三、时间、地点以及方式：

1. 培训地点：肇庆市大良村
2. 线下授课时间：2021 年 8 月（共 3 天），具体开班时间视疫情情况双方协定
3. 授课讲师：陈惠银（以下简称“乙方讲师”）

4. 课程形式：集中面授+实战操作指导+案例研讨分析

5. 线上课程学习网址：www.mede.vip 淘大师（账号开通后即可登录学习）

四、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费用：甲方支付乙方培训服务费（培训费、后续服务费、奖赠品费、师生往来中山交通及食宿费），共计人民币 67700 元整，大写陆万柒仟柒佰元整（含发票税费）。乙方讲师培训期间食宿及与培训相关的交通费，由乙方负责。

（二）支付方式与时间：

1. 本协议签订后，中标人开具合同金额培训服务费发票，并及时做好培训相关安排，协商具体时间安排培训，项目完成并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100%，具体付款时间以财政付款为准。

2. 乙方财务信息：

账户名称：广州美迪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南国支行

账号：3602817809200176938

3. 中标人凭以下有效文件与采购人结算：

- ①合同；
- ②中标人开具的正式发票；
- ③中标通知书；
- ④财务处要求的其他材料。

五、甲方权利及义务

（一）培训前七个工作日与乙方签订培训合同；按照课程要求及时、充分地与乙方进行培训前期沟通，明确培训目的、内容及相关要求；

（二）协助乙方做好培训期间的组织管理，负责提供培训所必需的场地、设备等，以确保顺利进行。

（三）确保按照约定及时支付有关费用；合同签订后，如因甲方原因，导致培训课程、日期、时间、地点和人数等培训要件发生变化时，甲方均应于开始培训前七个工作日通知乙方；并承担由此带来的不确定性和相关的费用增加；如甲方单方面取消此次培训，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则甲方需向乙方支付培训总合同额的 20%，作为违约金；与乙方协商一致的除外；

(五)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的, 甲方不承担责任。

六、乙方权利及义务:

(一) 培训前七个工作日与甲方签订培训合同; 按照课程要求及时、充分地 与甲方进行培训前期沟通, 明确培训目的、内容及相关要求; 负责培训课程方案的设计、制定和实施;

(二) 选派合格的讲师承担培训实施工作; 讲师严格按照培训方案完成教学任务, 并能达到甲方的培训目的; 乙方对讲师的安全承担全部的责任, 乙方应为讲师投保人身安全意外险。

(三) 合同签订后, 如因乙方原因, 导致培训课程、日期、时间、地点和人数等培训要件发生变化时, 乙方均应于开始培训前七个工作日通知甲方; 并承担由此带来的相关的费用增加; 如因乙方单方面原因, 无法执行培训或未严格按照培训方案完成教学任务的, 则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培训总合同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 与甲方协商一致的除外;

(四)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的, 乙方不承担责任。

七、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对于具体内容需要变更的, 由协议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同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在履行本协议中出现任何争议时, 双方当事人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予以解决; 如协商不成的, 可以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通过诉讼程序解决。

九、本合同一式六份, 双方各执叁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

(盖章)

代表人签字: 李伯良

日期: 2021.8.13

乙方: 广州美迪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代表人签字: 陈少华

日期: 2021.8.13

5.4 立项 9 项横向课题，其中重点课题 1 项；

横向课题到账经费如下：

课题名称	项目负责人	立项时间	到账经费 (万元)
《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道路入行建设议案》成效情况第三方评估 (重点课题)	肖凡平	2016.09	19.8
基于大数据的中山特色农产品精准营销创新研究	李巧丹	2016.06	4
广东省中小企业自主创新能力诊断体系的研究与实践	朱龙凤	2018.04	5
智慧城 APP 设计与开发	李巧丹	2019.08	0.5
烟雾净化产品的电子商务运营改进研究	朱龙凤	2020.06	0.5
贝罗兰电子商务服务项目	唐晓舟	2021.08	0.5
橙功盈跨境电商服务项目	陶鸿	2021.11	0.5
市场培训与调查委托服务项目	刘辉辉	2021.11	0.795
橙功盈跨境电商服务项目	刘辉辉	2021.11	0.5
合 计			37.095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

项目经费到位证明

兹证明，由肖凡平主持的项目经费到账19.8万元
(壹拾玖万捌仟圆)。

项目负责人	肖凡平
负责人所在系部	管理工程系
项目组成员	肖凡平、潘城文、刘辉辉、杨令、黄海贵
项目下达部门	中山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项目名称	《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道路桥涵建设议案》成效 情况第三方评估
项目编号	01
项目起止时间	2016.08.11~2016.09.25
项目总经费	¥ 19.8 万 元 (壹拾玖万捌仟 圆)
到账经费	¥ 19.8 万 元 (壹拾玖万捌仟 圆)

特此证明!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财务处

2018 年 11 月 19 日





合同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道路桥涵建设
议案》成效情况第三方评估

委托方（甲方）：中山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受托方（乙方）：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

签订时间：2016年8月

签订地点：中山

有效期限：2016年8月11日至2016年9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技术服务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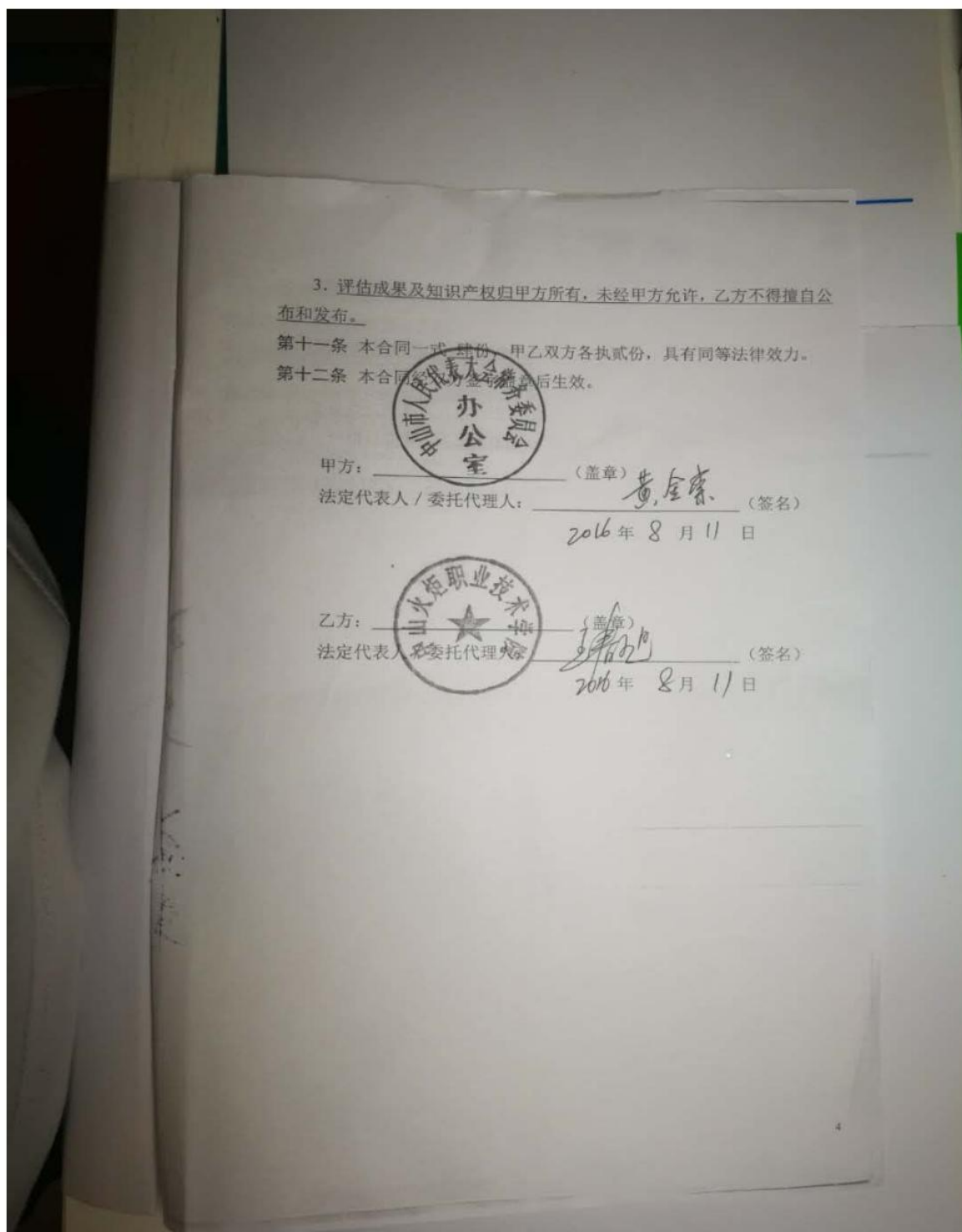
委托方(甲方): 中山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住 所 地: 广东省中山市兴中道1号
法定代表人: 黄 超
项目联系人: 黄金棠
通讯地址: 广东省中山市兴中道1号
电 话: 8[REDACTED]1 传 真: 88[REDACTED]16
电子信箱: _____

受托方(乙方):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
住 所 地: 广东中山火炬开发区中山港大道60号
法定代表人: 王春旭
项目联系人: 肖凡平
通讯地址: 广东中山火炬开发区中山港大道60号
电 话: 07[REDACTED]1065 传 真: [REDACTED]065
电子信箱: xfphappy@126.com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 中山市村级公路、危桥改造, 农路“硬底化” 项目建设进行第三方评估, 并支付相应的评估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 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 达成如下协议, 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评估的内容如下:

1. 技术服务的目标: 中山市村级公路、危桥改造, 农路“硬底化”项目提供评估报告。
2. 技术服务的内容: 1、完成议案提出的目标情况; 2、议案办理保障措施落实情况; 3、村级公路、危桥改造, 农路“硬底化”项目建设后



项目编号: 2016B2162

文件编号: 中山科发〔2016〕
157号

中山市科技计划项目 合同书

项目名称: 基于大数据的中山特色农产品精准营销创新研究

项目计划类别: 无

管理单位(甲方): 中山市科学技术局

承担单位(乙方):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

保证单位(丙方):

中山市科学技术局

四、项目经费预算 (单位:万元)					
(一) 经费筹集					
项目	合计	其 中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经费总额	4				
市科技经费	3		3		
承担单位自筹					
主管部门配套					
其他 ()	1.00			1.00	
备注: 以上下达经费的拨付方式按相应的资金使用权办法执行。					
(二) 经费支出					
	总 经 费		市 科 技 经 费		
支出经费	经费额	用途说明	经费额	用途说明	
基建费				无	
其 中		无		无	
		无		无	
设备购置费		无		无	
其 中		无		无	
		无		无	
专用业务费	3.4	购买资料、调研及技术交流	2.4	购买资料、调研及技术交流	
其 中	1.20	购买书籍及调研费	0.90	购买书籍及调研费	
	2.20	项目设计、专家咨询及技术会议	1.50	专家咨询、技术培训及技术会议	
原材料费		无		无	
其 中		无		无	
		无		无	
其 他	0.60	成果发表	0.60	成果发表	
合 计	4		3		

填表说明:

1. 市科技经费: 指市科技局下达计划的经费。
2. 原材料费: 包括元件、材料、试剂、配套设备部件等。
3. 设备购置及使用费: 包括专用设备购置及一般设备的使用等。
4. 专用业务费: 包括该项目的设计、调研、资料、技术培训、技术会议、外事、检测、外协加工费等。

六、本合同签约各方

管理单位（甲方）： 中山市科学技术局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代理）： <u>尹明</u> (签章) 电话： _____ 联系人（项目负责人）： _____ (签章) 电话： _____ 合同审查负责人： _____	 甲方盖章 年 月 日
承担单位（乙方）：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代理）： 王春旭 <u>王春旭</u> (签章) 联系人： 李巧丹 <u>李巧丹</u> (签章) 电话： 1[REDACTED]25459 联系地址： _____ 开户单位名称：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高科技支行 银行帐号： 44001780504059080808	 乙方盖章 2016年8月2日
保证单位（丙方）：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代理）： 电话： 联系人（项目负责人）： 电话：	丙方盖章 年 月 日

广东省教育厅

粤教科函〔2018〕64号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公布 2017 年重点平台 及科研项目立项名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广东高校重点平台建设跃升计划实施方案（试行）》和《广东高校重大科研项目与成果培育计划实施方案（试行）》，2017 年省教育厅结合“创新强校工程”组织开展了各层次、各类型平台和项目的遴选认定工作。经学校推荐、省教育厅组织形式审查和专家评审，现将批准立项的 2017 年度项目（附件 1、附件 2）予以公布。

请各单位按照《广东省高等教育“创新强校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粤财教〔2014〕130 号）和以上实施方案的要求，统筹安排项目资金，加强资金管理，督促项目承担人按照项目申请书开展建设工作，跟进并协助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省教育厅将适时组织抽检抽查工作，结果将列入“创新强校工程”考核因素。

根据我厅《关于做好“创新强校工程”科研项目管理工作通

知》(粤教科函〔2017〕22号)要求,2014年及之后的特色创新类项目(含教育科研)、青年创新人才类项目只需报送《结题备案表》,其他结题材料由学校自行保存留档。

联系人及电话:陈阿丽(自然科学),020-37627742,路东伟(人文社科),020-37628271。

附件: 1.2017年度科研平台和科研项目立项一览表-本科高校

2.2017年度科研平台和科研项目立项一览表-高职高专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61	59	2017GWQNCX059	社会工作服务项目成效管理研究——以中山市汇能社会工作服务中	何永根	珠海城市职业技术学院
62	60	2017GWQNCX060	港珠澳大桥对粤港澳大湾区旅游经济的影响研究	周慧芝	珠海城市职业技术学院
63	61	2017GWQNCX061	基于生态位理论的弱势旅游地发展态势及开发策略研究——以粤北	张颖	河源职业技术学院
64	62	2017GWQNCX062	客家服饰设计创新研发中心	张峰	河源职业技术学院
65	63	2017GWQNCX063	高职学前教育教师课程领导力研究——以惠州城市职业学院为例	王潇	惠州城市职业学院
66	64	2017GWQNCX064	农村特殊教育发展现状与对策研究——以汕尾市为例	雷雨虹	汕尾职业技术学院
67	65	2017GWQNCX065	高职院校标准化管理体系建设与持续改进研究	朱俊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
68	66	2017GWQNCX066	新型城镇化背景下中山市专业镇转型升级研究——基于核心技术视角	丁昭巧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
69	67	2017GWQNCX067	广东省中小企业自主创新能力诊断体系的研究与实践	朱龙凤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
70	68	2017GWQNCX068	城乡统筹视角下的江门全域旅游发展模式研究	白露	江门职业技术学院
71	69	2017GWQNCX069	新的文化使命在高职思政课中的内涵和发展路径研究	梁茵	佛山职业技术学院
72	70	2017GWQNCX070	P2P发展下我国“三农金融”风险控制的规范化研究	李迟芳	佛山职业技术学院
73	71	2017GWQNCX071	“一带一路”背景下广东高职院校国际化发展方式研究	杨心	阳江职业技术学院
74	72	2017GWQNCX072	负性生活事件对中职生心理健康状况的影响及其对策研究	袁文萍	广东茂名幼儿师范专科学校
75	73	2017GWQNCX073	供给侧改革视角下高职教育与健身行业创新人才培养路径的研究	刘有成	罗定职业技术学院
76	74	2017GWQNCX074	文化自信视阈下消费决策中身份认同与情绪调节影响因子的作用机	王璐	顺德职业技术学院
K <		基础研究重大项目及应用研究重大项目(人文社科) 创新团队项目(人文社科) 特色创新类项目(人文社科)			青年创新人才类项目(人文社科)

技术开发（合作）合同

项目名称: 智慧城 APP 设计与开发

甲 方: 中山智慧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乙 方: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

文件上写明技术成果完成者的权利和取得的有关荣誉证书、奖励权利。

第十三条 乙方利用研究开发经费所购置与研究开发工作有关的工具和设备、器材、资料等财产，归乙方所有。

第十四条 双方确定，乙方应向甲方交付研究开发成果后，根据甲方的请求，为甲方指定的人员提供技术指导和培训，或提供与使用该研究开发成果相关的技术服务。

第十五条 双方确定，出现因发生不可抗力和技术风险，致使本合同履行成为不必要和不可能的，一方可以通知另一方解除本合同。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两份。

第十七条 本合同经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十八条 合同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任一方有权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九条 合同双方确认本合同首部约定的联系方式合法有效，如有变更，变更方须自变更前三日通知对方，否则视为原联系方式继续有效。因一方提供的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及时告知、拒绝收件等原因，导致通知或与相关文件未能被实际接收的，文件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甲方：中山智慧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人代表/委托代理人：李永林（签名）

2019年6月28日

乙方：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盖章）

法定代表/委托代理人：李丹（签名）

2019年7月1日

Sjw20221

附件 1

合同编号：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烟雾净化产品的电子商务运营改进研究

委托方（甲方）： 中山市瑞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

签订时间： 2020 年 6 月 23 日

签订地点： 广东中山

有效期限： 2020 年 6 月 23 日至 2020 年 8 月 30 日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印制



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确认，于本合同首部提供的通讯方式视为各方合法有效的联络信息，如有变更，变更方须于变更之日起三日内书面告知对方，否则视为原地址有效。因变更方提供的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及时告知对方或者指定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通知或相关法律文书未能被对方实际接收的，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第十九条：本合同一式 5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 1 份，乙方执 4 份。本合同如有附件的，则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条：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中山市瑞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万罗权 (签名)

2020年6月22日

乙方：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李 (签名)

2020年6月23日

合同编号：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贝罗兰电子商务服务项目

委托方（甲方）：广东贝罗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

签订时间：2021 年 8 月 20 日

签订地点：广东省中山市

有效期限：2021 年 8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10 日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印制

第十八条：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约定。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确认，于本合同首部提供的通讯方式视为各方合法有效的联络信息，如有变更，变更方须于变更之日起三日内书面告知对方，否则视为原地址有效。因变更方提供的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及时告知对方或者指定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通知或相关法律文书未能被对方实际接收的，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第十九条：本合同一式 叁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一份，乙方执贰份。本合同如有附件的，则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条：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广东贝罗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雷沙妹

(盖章)

(签名)



年 月 日

乙方：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叶军峰

(签名)

年 月 日



HJ 2021586

合同编号: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橙功盈跨境电商服务项目

委托方(甲方): 中山市橙功盈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

签订时间: 2021 年 11 月 24 日

签订地点: 广东省中山市

有效期限: 2021 年 11 月 25 日至 2022 年 1 月 25 日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印制

规范、原始设计和工艺文件等)

第十八条：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约定。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确认，于本合同首部提供的通讯方式视为各方合法有效的联络信息，如有变更，变更方须于变更之日起三日内书面告知对方，否则视为原地址有效。因变更方提供的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及时告知对方或者指定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通知或相关法律文书未能被对方实际接收的，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第十九条：本合同一式 叁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一份，乙方执贰份。本合同如有附件的，则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条：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中山市橙功盈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签名)
2021年 11 月 24 日

乙方：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盖章)
(签名)
2021年 11 月 24 日

HT2021573

合同编号: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市场培训与调查委托服务项目

委托方 (甲方): 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火炬开发区分局

受托方 (乙方):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

签订时间: 2021 年 11 月 16 日

签订地点: 广东省中山市

有效期限: 2021 年 11 月 16 日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印制

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技术背景资料、可行性论证报告、技术评价报告、技术标准和规范、原始设计和工艺文件等）

第十八条：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约定。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确认，于本合同首部提供的通讯方式视为各方合法有效的联络信息，如有变更，变更方须于变更之日起三日内书面告知对方，否则视为原地址有效。因变更方提供的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及时告知对方或者指定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通知或相关法律文书未能被对方实际接收的，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第十九条：本合同一式 叁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一份，乙方执贰份。本合同如有附件的，则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条：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火炬开发区分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签名）

2021 年 11 月 16 日

乙方：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签名）

2021 年 11 月 16 日

HT2021573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技术服务结算清单

根据 2021 年 11 月 16 日与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火炬开发区分局签署的技术服务合同，对 400 户餐饮单位开展入户调查培训，截至 11 月 23 日，我学院已完成工作任务，实际完成情况如下：

- 1、无法找寻户数 33 户，小计委托服务费 0 元；
- 2、完成入户调查数 367 户，每户 10 元，小计委托服务费 3670 元，详见清单；
- 3、完成培训考核数 196 户，每户 20 元，小计委托服务费 3920 元，详见清单；

综上，委托服务费总计为 7590 元整（柒仟伍佰玖拾元整）。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刘少华（签名）

2021 年 11 月 25 日

HT2021572

合同编号: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橙功盈跨境电商服务项目

委托方 (甲方): 中山市橙功盈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受托方 (乙方):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

签订时间: 2021 年 11 月 25 日

签订地点: 广东省中山市

有效期限: 2021 年 11 月 25 日至 2022 年 1 月 25 日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印制

(技术背景资料、可行性论证报告、技术评价报告、技术标准和规范、原始设计和工艺文件等)

第十八条：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约定。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确认，于本合同首部提供的通讯方式视为各方合法有效的联络信息，如有变更，变更方须于变更之日起三日内书面告知对方，否则视为原地址有效。因变更方提供的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及时告知对方或者指定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通知或相关法律文书未能被对方实际接收的，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第十九条：本合同一式 叁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一份，乙方执贰份。本合同如有附件的，则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条：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中山市橙功盈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签名)



乙方：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签名)



5.5 生均学年为社会、行业企业技术服务收入达 366 元/生。

社会服务到账经费一览表

建设期内,社会培训到账经费合计 109.86 万元,技术服务(包括横向课题)到账经费 37.095 万,到账经费合计 146.955 万元,(2016-2021 级)学生总计 669 人,生均每学年为社会、行业企业技术服务收入达 366 元/生。

1.社会培训到账经费如下:

培训项目	培训时间	到账经费 (万元)
中交路桥华南工程有限公司新员工培训	2020.07	29.06
中山市退役军人全员适应性	2019	46.8
中山市退役军人全员适应性	2020	6
开发区社区教育培训川协议	2019	25
开发区社区教育培让川协主	2020	3
合计		109.86

2.横向课题到账经费如下:

课题名称	项目负责人	立项时间	到账经费 (万元)
《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道路入行建设议案》成效情况第三方评估	肖凡平	2016.09	19.8
基于大数据的中山特色农产品精准营销创新研究	李巧丹	2016.06	4
广东省中小企业自主创新能力诊断体系的研究与实践	朱龙凤	2018.04	5
智慧城 APP 设计与开发	李巧丹	2019.08	0.5
烟雾净化产品的电子商务运营改进研究	朱龙凤	2020.06	0.5
贝罗兰电子商务服务项目	唐晓舟	2021.08	0.5
橙功盈跨境电商服务项目	陶鸿	2021.11	0.5
市场培训与调查委托服务项目	刘辉辉	2021.11	0.795
橙功盈跨境电商服务项目	刘辉辉	2021.11	0.5
合 计			37.095

附件 1 社会培训到账经费佐证

证 明

电子商务以先进的教学设施为依托，以强大的师资队伍为保证，电子商务专业教师李巧丹、董丽雅、丁昭巧、刘辉辉、邓志高、卢炼、朱龙凤、杨令、陶鸿、胡艳霞等积极参与企业培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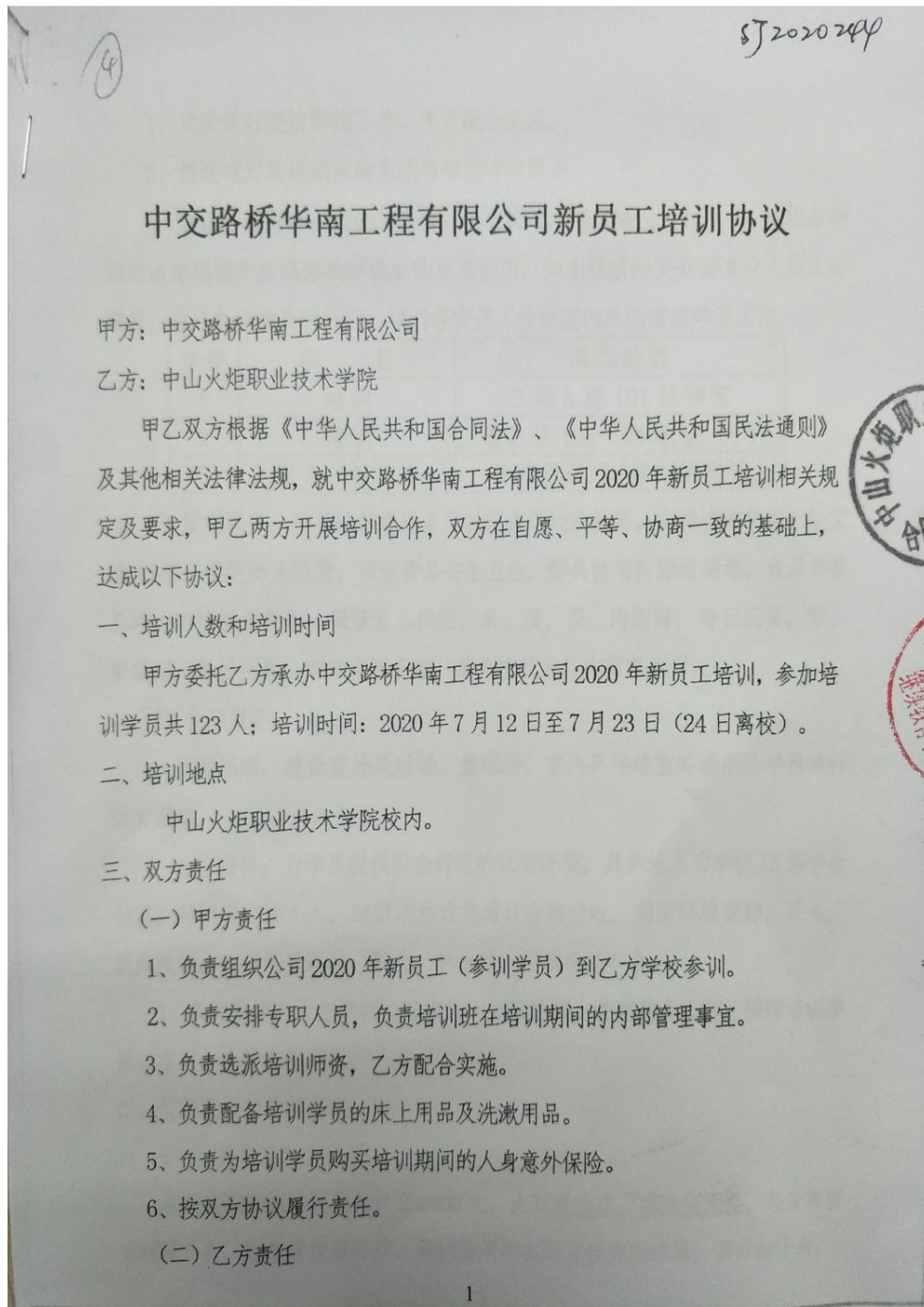
以电子商务省级实训基地为平台，提升自身专业服务社会的水平，根据企业需要，提供理论教学、技能培训并进行技能鉴定：针对外来务工人员，开展电子商务、营销、物流等方面知识的培训，承担各级电子商务职业技能的培训任务为企业提供电子商务知识培训，以电子商务技能岗位资格认证考核为突破口，充分发挥特色专业在职业教育领域的示范作用和辐射作用。为各生产制造企业和企事业单位开展各类电子商务专题讲座、业务培训和创新创业知识培训，先后承担了“中交路桥华南工程有限公司新员工”培训、“中山市退役军人全员适应性”培训、开发区社区教育培训等，深受学员好评！



附件 1: 《中交路桥华南工程有限公司新员工培训》

附件 2: 《中山市退役军人全员适应性》(2019、2020)

附件 3: 《开发区社区教育培训协议》(2019、2020)



1、负责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甲方配合实施。

2、负责做好培训期间的生活与培训管理服务。

1) 培训管理服务：协调、安排好培训场馆，确保培训顺利开展；确保各场馆的水电通畅和多媒体教学设备的正常使用，如出现故障要安排专业人员及时维修；做好各场馆及时开门、锁门等安保工作和室内外的清洁卫生工作。

序号	项 目	具体场室
1	培训	三教 A 栋 101 阶梯室
2	培训	三教 B 栋 101-104 教室（4 间）
3	见面会（座谈会）	学术报告厅/室内体育馆

2) 就餐服务：学员的就餐地点届时根据学校的统筹，安排在学校第一饭堂或 15 栋三楼的师生饭堂，保证食品安全卫生，餐具使用前经过消毒，食品与餐具均由学校饭堂供应；保证营养供应，果、蔬、蛋、肉新鲜，每日三餐，荤、素搭配；每日三餐，荤素搭配合理，菜单按双方具体商定执行。

3) 生活服务：

运动场所：提供室外足球场、篮球场、室内乒乓球室等场所给学员进行体育锻炼。

住宿安排：为学员提供安全舒适的住宿环境，具体地点为学校 15 栋学生公寓。每间房安排 4 人，建筑消防设施通过合格验收，周围环境安静，采光、通风良好，有独立卫浴间、阳台，热水器、空调设施齐全。

3、负责安排班主任老师，负责培训期间协调、管理服务，保障培训学员的学习、生活有序进行。

四、费用及支付结算方式

（一）费用及包含项目

本期培训班的培训费共计 290600 元，大写贰拾玖万零陆佰元整，包含食宿管理服务费、综合管理服务，培训费用按实际发生费用结算。具体如下表：

任。

六、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或因情势变更需要，甲乙双方应协商一致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3、培训学员应爱护学校的校园、培训场地、食宿场地的所有公共设施，如有损坏，由甲方负责照价赔偿。

4、本合同一式6份，甲方执2份，乙方执4份。

甲方：中交路桥华南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代表人：

日期：2020.7.7

乙方：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

(盖章)：

代表人：

日期：2020.7.7

2019-⑧ SJ2019041

中山市 2019 年度退役军人全 员适应性培训服务采购项目

合 同 书

火炬职院受控文件

项目名称: 中山市 2019 年度退役军人全员适应性培训班

合同编号: _____

签约地点: 中山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签订日期: 2019 年 11 月 19 日

1、负责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甲方配合实施。

2、负责做好培训期间的生活与培训管理服务。

1) 培训管理服务：协调、安排好培训场馆，确保培训顺利开展；确保各场馆的水电通畅和多媒体教学设备的正常使用，如出现故障要安排专业人员及时维修；做好各场馆及时开门、锁门等安保工作和室内外的清洁卫生工作。

序号	项 目	具体场室
1	培训	三教 A 栋 101 阶梯室
2	培训	三教 B 栋 101-104 教室（4 间）
3	见面会（座谈会）	学术报告厅/室内体育馆

2) 就餐服务：学员的就餐地点届时根据学校的统筹，安排在学校第一饭堂或 15 栋三楼的师生饭堂，保证食品安全卫生，餐具使用前经过消毒，食品与餐具均由学校饭堂供应；保证营养供应，果、蔬、蛋、肉新鲜，每日三餐，荤、素搭配；每日三餐，荤素搭配合理，菜单按双方具体商定执行。

3) 生活服务：

运动场所：提供室外足球场、篮球场、室内乒乓球室等场所给学员进行体育锻炼。

住宿安排：为学员提供安全舒适的住宿环境，具体地点为学校 15 栋学生公寓。每间房安排 4 人，建筑消防设施通过合格验收，周围环境安静，采光、通风良好，有独立卫浴间、阳台，热水器、空调设施齐全。

3、负责安排班主任老师，负责培训期间协调、管理服务，保障培训学员的学习、生活有序进行。

四、费用及支付结算方式

（一）费用及包含项目

本期培训班的培训费共计 290600 元，大写贰拾玖万零陆佰元整，包含食宿管理服务费、综合管理服务费，培训费用按实际发生费用结算。具体如下表：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六、合同生效

(1) 合同自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合同壹式8份，其中甲方执4份，乙方执2份，采购代理机构执1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1份。

甲方（盖章）



代表：

签定地点：

签定日期：2019年 11 月 19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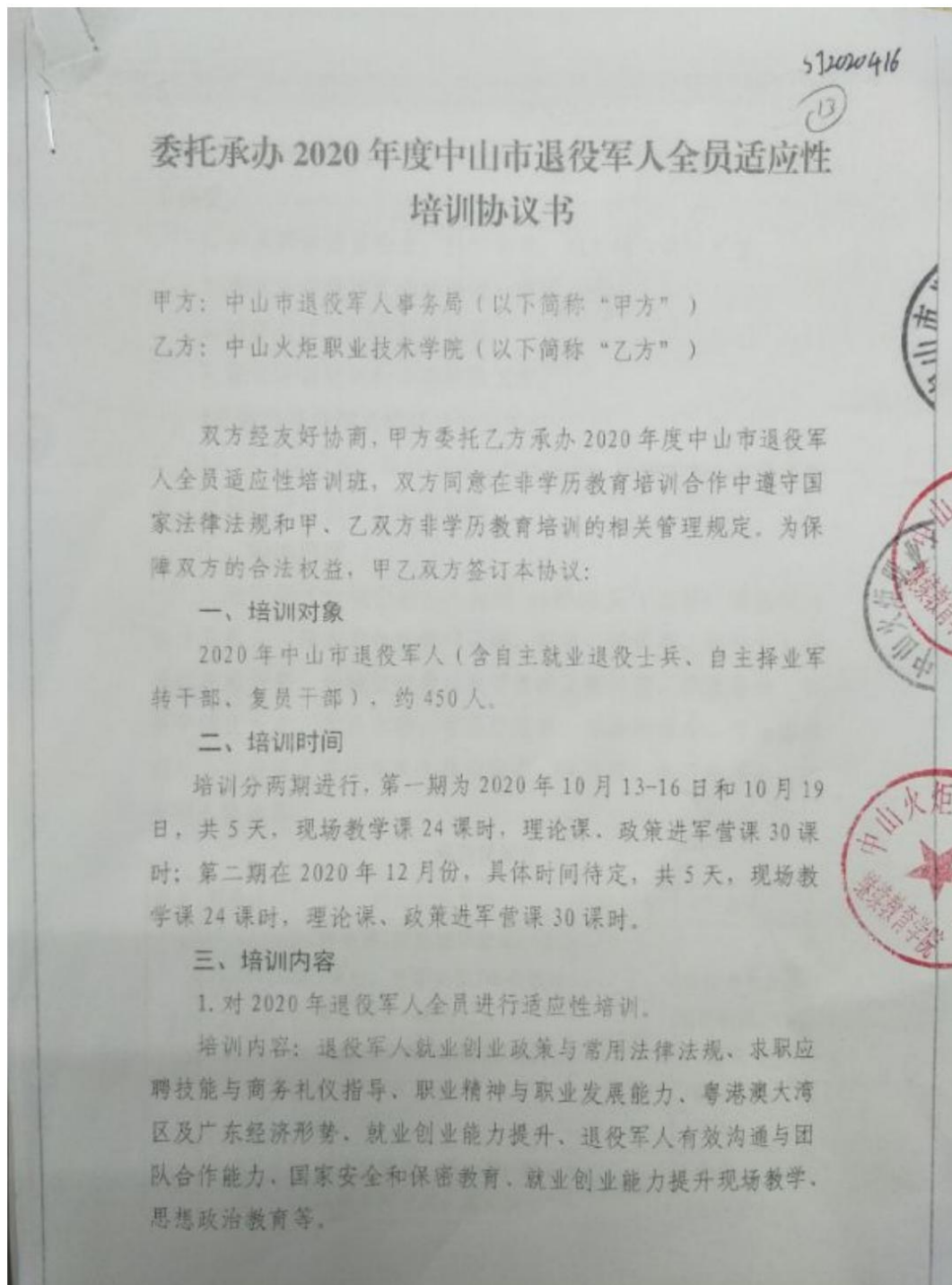
乙方（盖章）



代表：

签定地点：

签定日期：2019年 11 月 19 日



5. 及时搜集学员的意见及建议，并对培训方案进行必要的相应调整。

6. 开展教学质量检查，科学管理，抓好培训教学质量。

7. 确保培训教学环境的清洁、舒适。

8. 确保教学设施的正常使用。

9. 做好培训期间的安全保障工作。

10. 做好培训期间的疫情防控工作。

11. 项目完成后，将所有项目相关文件、培训名单、项目完成情况总结等材料报甲方备案存档。

七、培训费用

1. 培训费（含税）合计人民币 669000 元（大写：陆拾陆万玖仟元整）。培训费包括教师课酬、税费、调研费、网络平台搭建以及维护费、场地管理费以及学员讲义资料费、学员餐费、学员午休住宿费、学员水费、学员保险费、学员交通费、学员医药费等全部费用。其中学员午休住宿费、保险费、学员餐费按实际参训人数结算。

培训预算表

序号	服务项目	明细以及用途	金额（元）	备注
1	师资费	1. 理论课、政策进军营课：1000 元/课时，两期共按 60 个课时计算，共计 60000 元。 2. 现场教学课：500 元/课时，两期按共 48 个课时，共计 24000 元。	84000	师资费包含教师讲课费、交通费、餐费、税费、住宿费等。
2	场地管理费	培训场管理费，第一期：按 5 个场地 5 天计算；第二期按 1	112500	场地费+交通费+资料费为 50

的有关法律法规。任何一方经办人或者其他相关人员均不得向对方等第三方索取或接受合同约定外的明扣、暗扣、好处费、现金、有价证券、购物卡、实物、礼品、请吃、旅游等形式的不当得利。如经发现并核实，经依法报送行政或司法机关处理。本条款所称：“其他相关人员”是指甲乙双方经办人以外的与合同有直接或间接利益关系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经办人的亲友，或其他关系人等。乙方承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违反上述反商业贿赂行为约定，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且不予支付本合同未付金额。乙方不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甲方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十一、其他

1.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违约，不需支付违约金，但双方可以协商本协议的继续履行。

3. 本协议一式4份，甲方执2份，乙方执2份，协议自甲乙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4.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补充协议具有与本协议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盖章)

甲方代表

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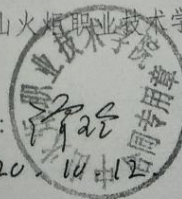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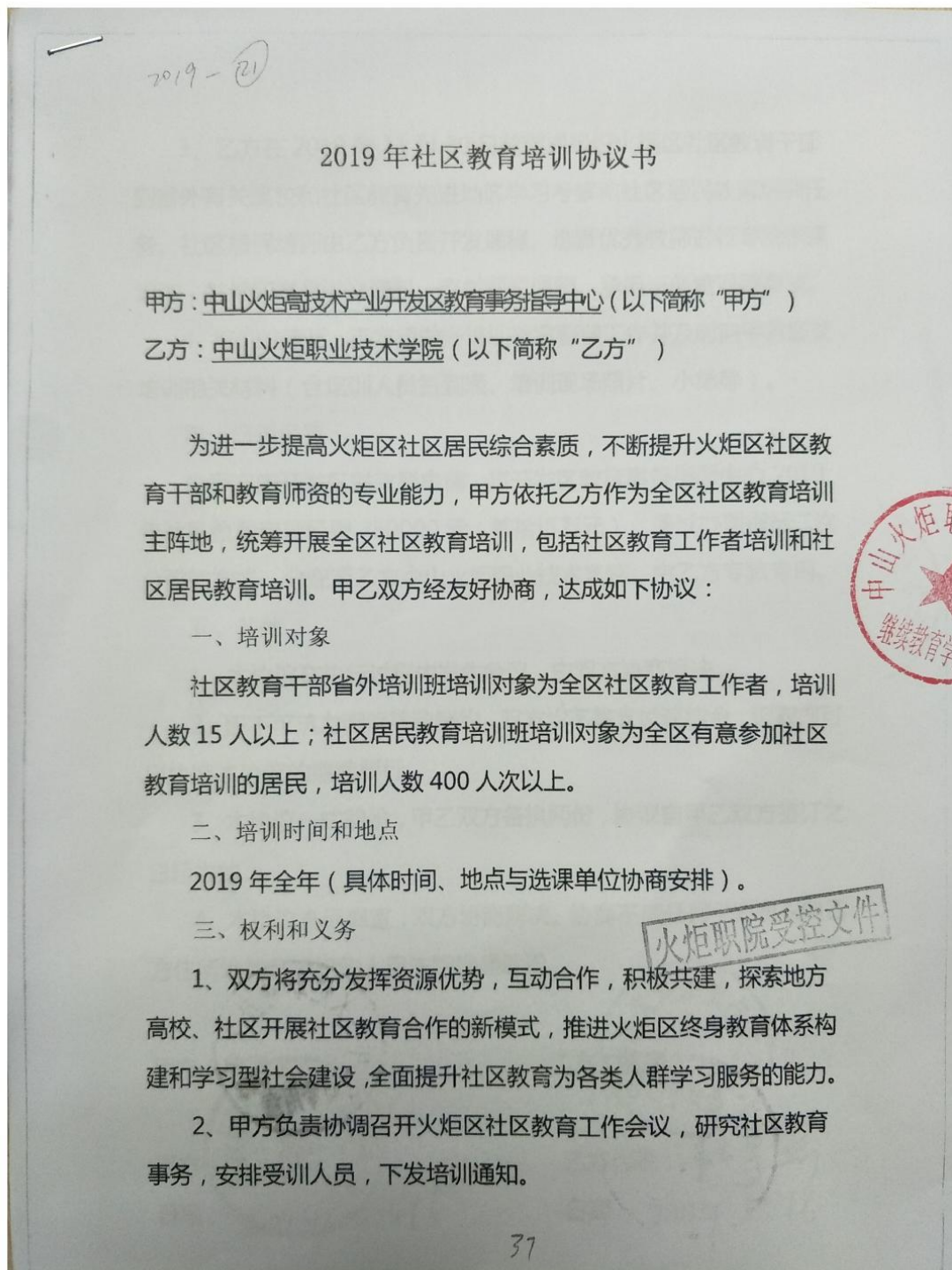
乙方：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

(盖章)

乙方代表

日期 2020.10.12





3、乙方在 2019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组织火炬区社区教育干部到省外有关高校和社区教育先进地区学习考察和社区居民教育培训任务。社区居民培训由乙方负责开发课程、选派优秀教师进行专题授课培训，并编印学员讲义资料、支付师资课酬、承担班务管理等事项。

4、培训结束后，乙方须做好培训档案整理工作并及时向甲方提交培训相关材料（含培训人员签到表、培训现场照片、小结等）。

四、培训经费

由甲方向开发区财政局申请，将开发区教育事务指导中心 2019 年社区教育专项经费 250000 元（贰拾伍万元），通过办理指标二次分配的方式，分配至乙方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由乙方专款专用。

五、其他

1、本协议在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

2、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违约，双方均不需支付违约金，但双方可以协商本协议的继续履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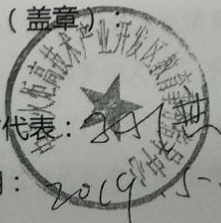
3、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协议自甲乙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4、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向乙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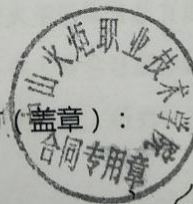
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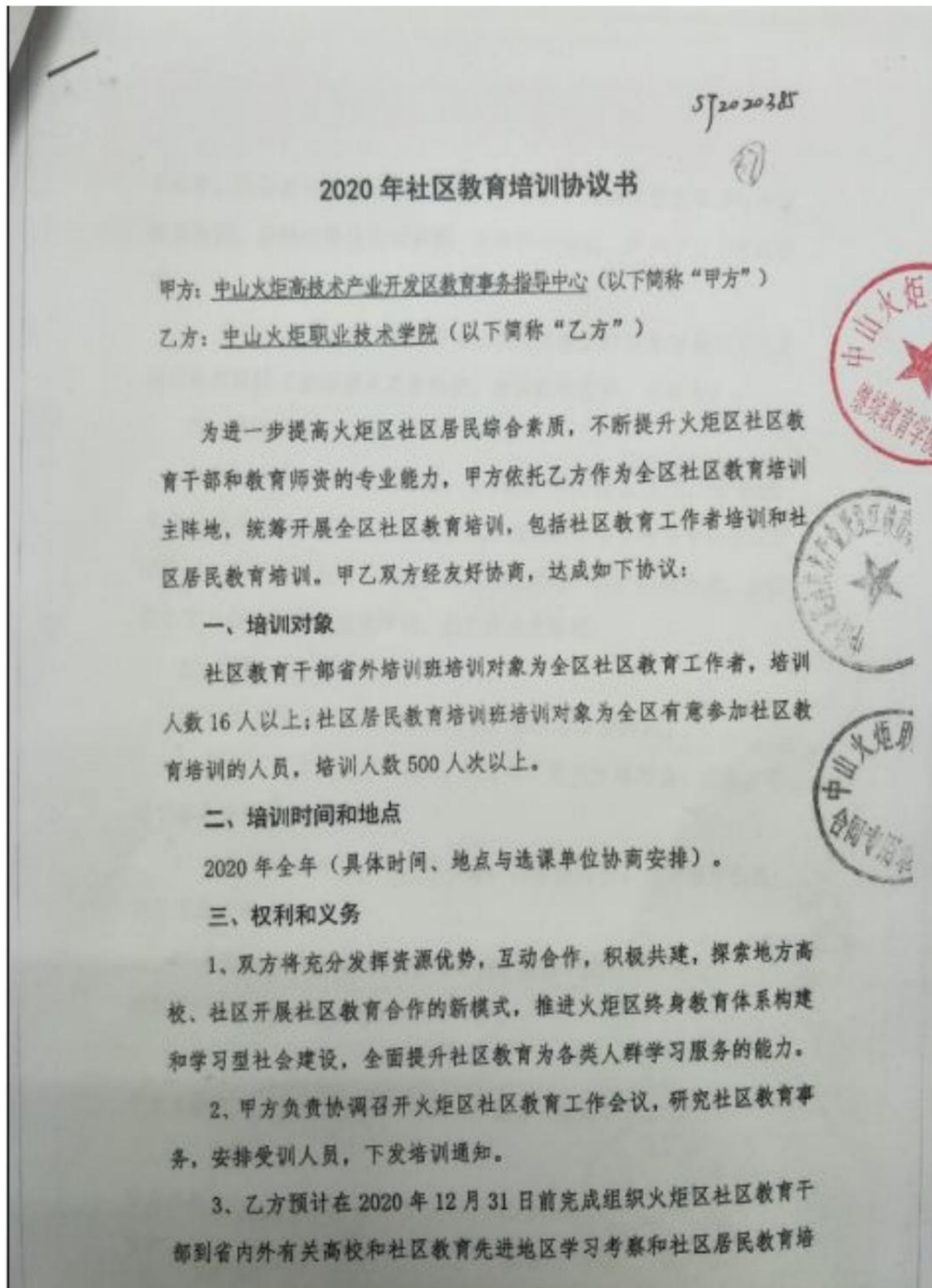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

日期





训任务。社区居民培训由乙方负责开发课程、选派优秀教师进行专题授课培训，并编印学员培训资料、支付师资课酬、承担班务管理等事项。

4、培训结束后，乙方须做好培训档案整理工作并及时向甲方提交培训相关材料（含培训人员签到表、培训现场照片、小结等）。

四、培训经费

由甲方向开发区财政局申请，于2020年支付3万元，于2021年支付剩余的22万元，所需经费从开发区教育事务指导中心教科研经费（含社区教育培训）列支，通过办理指标二次分配的方式，分配至乙方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由乙方专款专用。

五、其他

1、本协议在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

2、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违约，双方均不需支付违约金，但双方可以协商本协议的继续履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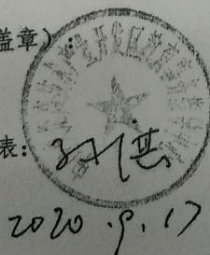
3、本协议一式6份，甲方执2份，乙方执4份，协议自甲乙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4、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向乙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

日期：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

日期





附件 2 横向课题到账经费佐证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

项目经费到位证明

兹证明，由肖凡平主持的项目经费到账19.8万元
(壹拾玖万捌仟圆)。

项目负责人	肖凡平
负责人所在系部	管理工程系
项目组成员	肖凡平、潘城文、刘辉辉、杨令、黄海贵
项目下达部门	中山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项目名称	《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道路桥涵建设议案》成效 情况第三方评估
项目编号	01
项目起止时间	2016.08.11~2016.09.25
项目总经费	¥ 19.8 万 元 (壹拾玖万捌仟 圆)
到账经费	¥ 19.8 万 元 (壹拾玖万捌仟 圆)

特此证明!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财务处

2018 年 11 月 19 日



合同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道路桥涵建设
议案》成效情况第三方评估

委托方(甲方): 中山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受托方(乙方):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

签订时间: 2016年8月

签订地点: 中山

有效期限: 2016年8月11日至2016年9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中山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住 所 地：广东省中山市兴中道1号
法定代表人：黄 超
项目联系人：黄金棠
通讯地址：广东省中山市兴中道1号
电 话：861 传 真：816
电子信箱：

受托方（乙方）：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
住 所 地：广东中山火炬开发区中山港大道60号
法定代表人：王春旭
项目联系人：肖凡平
通讯地址：广东中山火炬开发区中山港大道60号
电 话：0760-88291065 传 真：0
电子信箱：xfphappy@126.com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中山市村级公路、危桥改造，农路“硬底化”项目建设进行第三方评估，并支付相应的评估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评估的内容如下：

1. 技术服务的目标：中山市村级公路、危桥改造，农路“硬底化”项目提供评估报告。
2. 技术服务的内容：1、完成议案提出的目标情况；2、议案办理保障措施落实情况；3、村级公路、危桥改造，农路“硬底化”项目建设后

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情况；4、农村群众对村级公路、危桥改造、农路“底化”项目建设的满意度情况；5、推进农村道路桥涵建设存在的主要问题；6、提出建立农村道路桥涵建设长效机制的措施。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中山市；
2. 技术服务期限：2016年8月11日至2016年9月25日；
3. 技术服务进度：2016年8月12日前制订项目的评估方案；2016年8月31日前完成评估项目的调研；2016年9月20日前完成评估报告；
4.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符合专家评审组的验收标准；
5. 技术服务质量期限要求：按进度执行。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
 - (1) 交通局和农业局对项目建设的自评报告；
 - (2) 与《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道路桥涵建设议案》相关的系列文件。
2. 协调相关单位配合评估工作。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壹拾玖万捌仟元整；
2. 技术服务费由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
3. 乙方负责开具发票给甲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签订合同后拾日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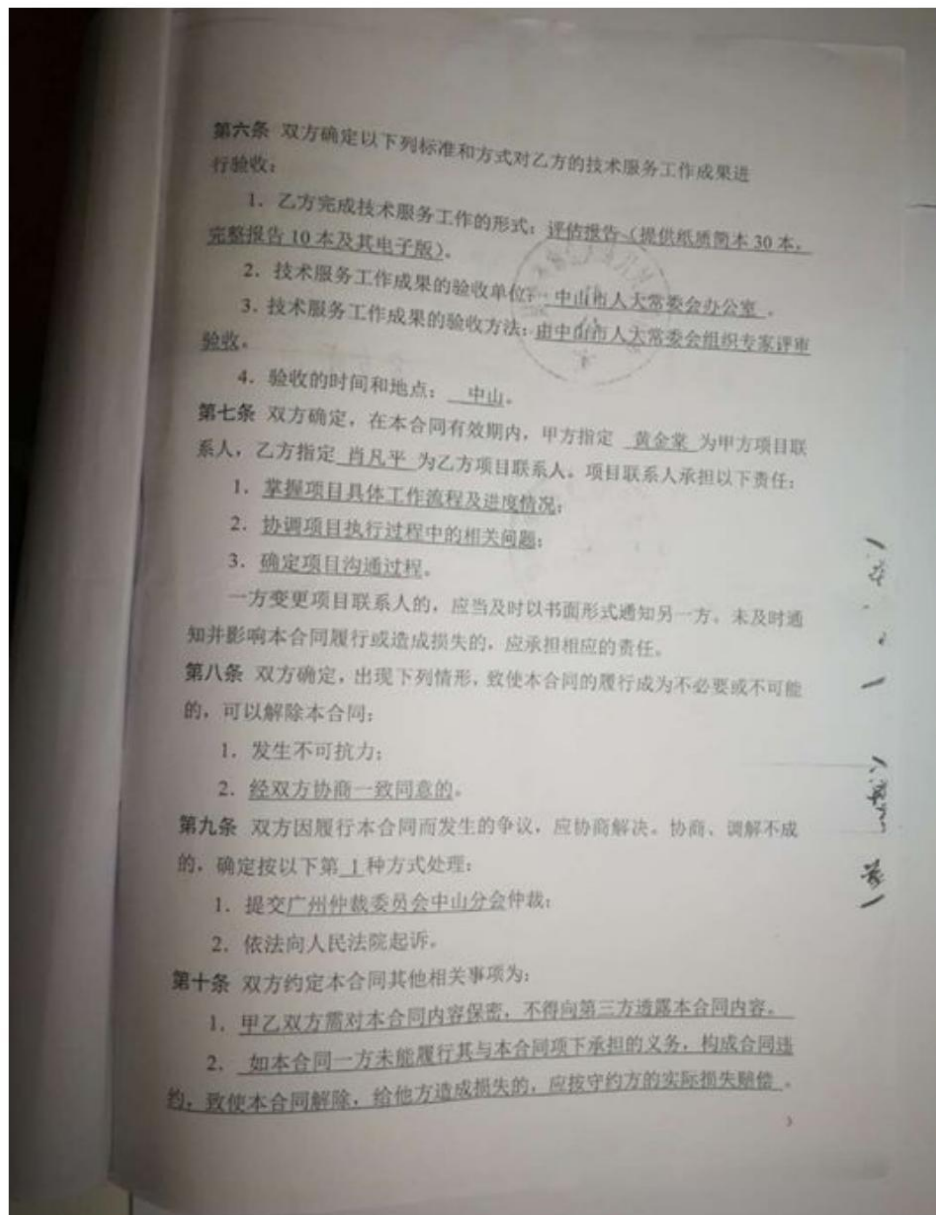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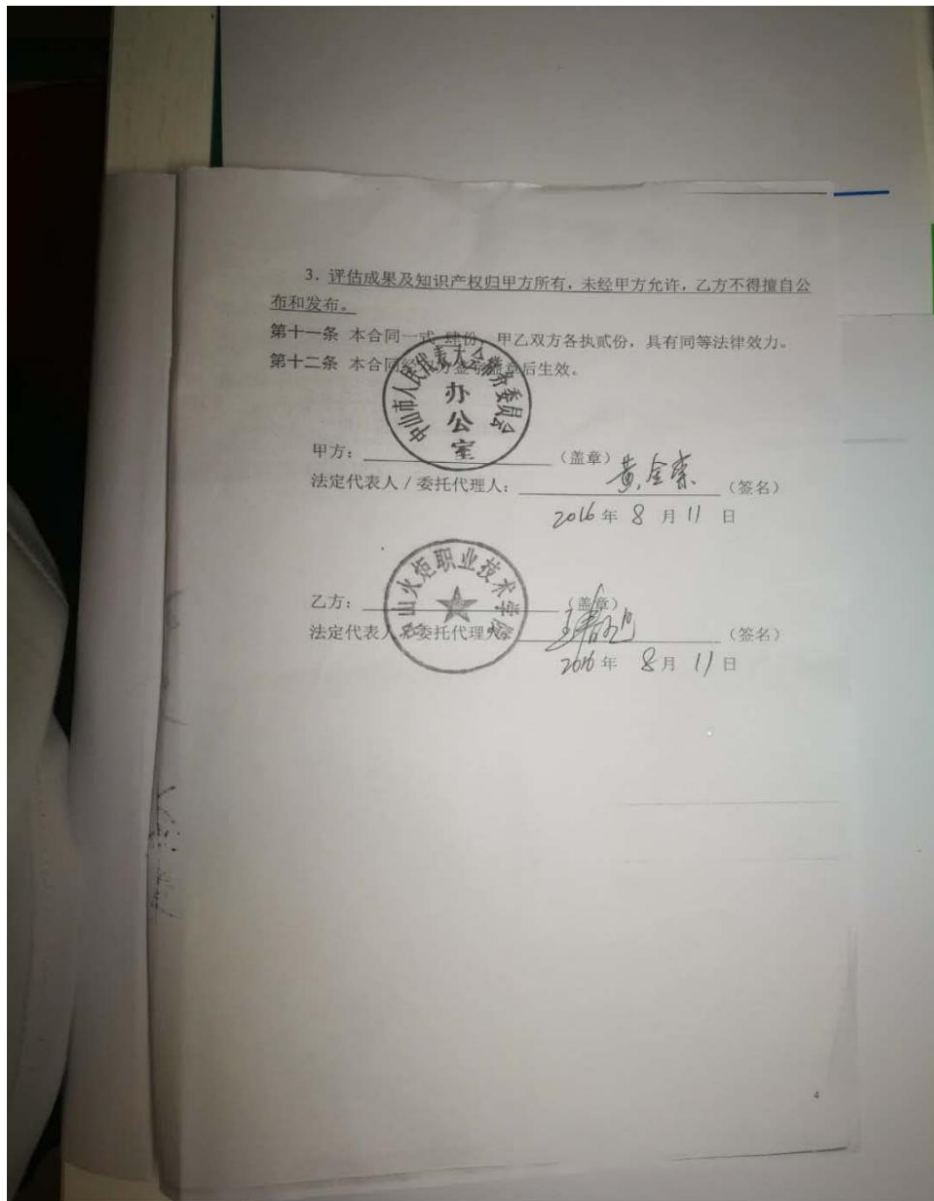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高科技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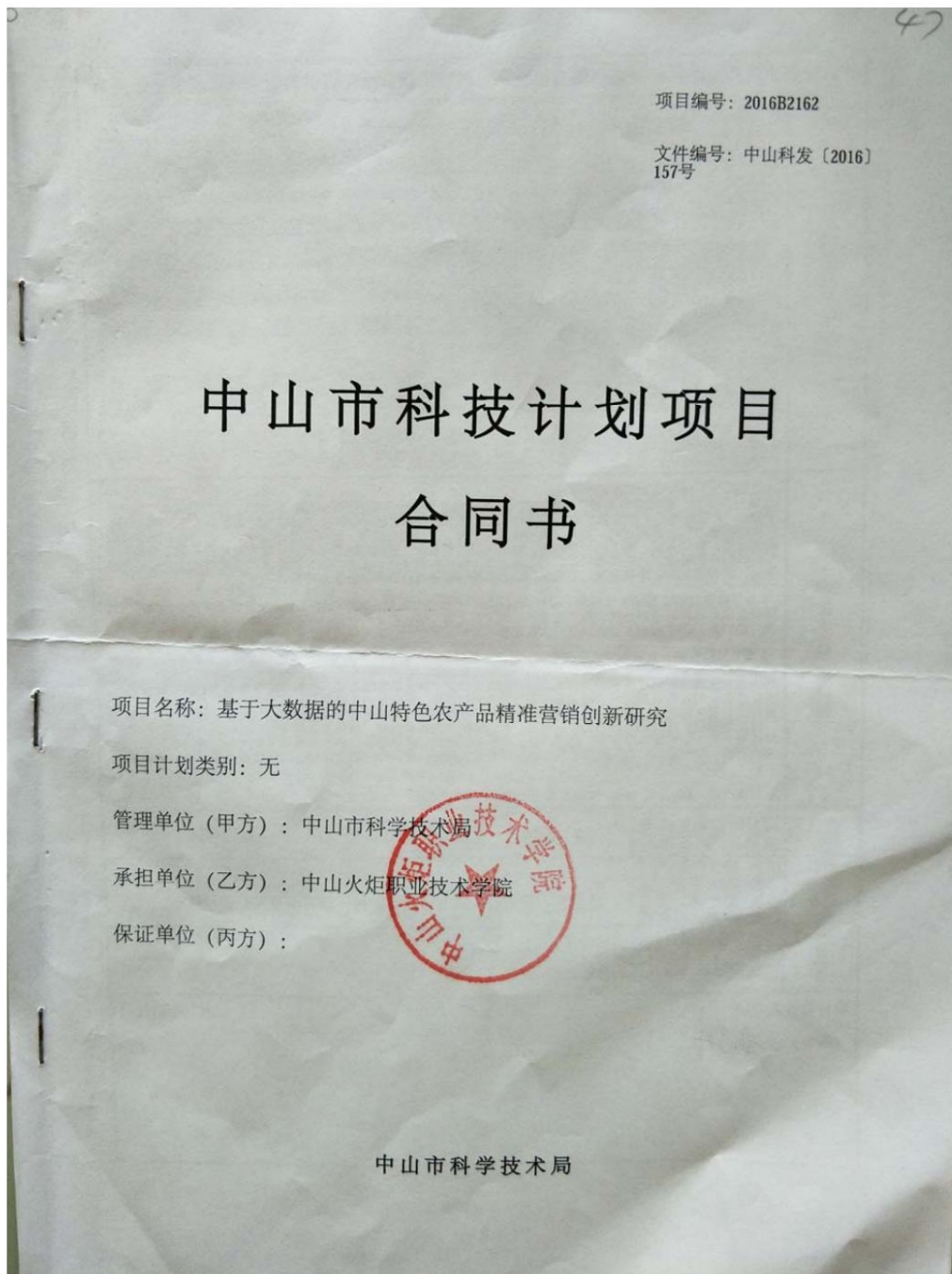
地址：广东中山火炬开发区中山港大道60号

帐号：4400 1780 5040 5908 0808

第五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一、主要研究开发内容和要达到的主要技术、经济指标以及将提供的研究开发成果及形式

主要研究开发内容	具体研究开发内容: 1. 进行市场调研和查阅相关资料,了解营销目前的应用情况和将来的发展趋势; 2. 分析中山特色农产品营销现状,确定精准营销要解决的关键核心技术问题。 3. 在理论分析和技术研究的基础上,借助“电子商务与现代物流省级实训基地”合作企业“中山市恒恒商贸有限公司”为实验对象,构建基于大数据处理的中山特色农产品精准营销体系,主要经过三个大的节点和6个连续步骤,它是一个定制化、连续不断循环发展的过程,以每个业务需求为起点,以大数据为基础,展开相关活动和策略与营销,对结果进行评估与改进,并且会持续的进行自我调整与改进,从而达到真正的“精准营销”。 4. 根据理论分析和“电子商务与现代物流省级实训基地”合作企业电商平台实际运营结果,探讨大数据环境下中山特色农产品电商企业实现精准营销的途径。 (1) 依托大数据,精准定位市场,快速提高销量,提升品牌价值。通过基于大数据的GFS、MapReduce、Hadoop等相关分析技术,可以实现对消费者属性、网上行为、兴趣爱好、消费能力、市场分布等一系列要素的实时、快速、精确化、精细化分类处理,从而实现市场洞察的精准化。 (2) 立足精准营销,预测市场需求,用预售方式降低风险,拓展订单农业。大数据时代下的消费者需求、行为可以预见,甚至借助数据分析技术及移动终端使用行为,可以“找到目标消费者”,实现适时、适地、按需推荐农产品,进行销售引导,用预售方式降低风险,让客户享受到优惠的价格,是其提升营销效果与降低运营成本的关键。 (3) 利用个性化推荐技术,提供个性化产品和服务创新。通过大数据平台及社交网络,实现基于内容、方法和平台属性的个性化推荐技术,实现“一对一”个性化特色农产品精准营销。只需针对不同的客户、不同的消费需求,设计提供个性化的产品和服务,才能精准地满足市场需求,找到并“唤醒”大量的、差异化的需求,不断追求创新服务能力。 (4) 借力体验营销,发展休闲农业。大数据时代为产业的越界发展,生产与消费的融合提供了充足的条件,大力发展休闲农业,体验和感受成为当下影响消费者购买决策的最关键的因素,以地道的“农”味吸引周边城市消费者,以新、奇、巧的创意体验,为传统农业营销注入新的活力。 要重点解决的技术关键问题 1. 挖掘数据之间的关联性。成功营销的一个关键因素是企业提高营销活动的精准性以及与客户互动的关联性。精准营销将数据挖掘技术与创意过程结合起来,专注于高度目标化的客户信息与互动行为,最大限度的挖掘客户的消费潜力,最终实现交叉销售、关联销售和延伸销售。首先它会帮助销售人员了解客户的需求;其次,帮助销售人员预测该客户可能何时作出回应;再次,预测他何时购买该农产品或服务;最后,预测他下一步的购买行为。建立精准的顾客沟通体系,锁定目标顾客,及时准确的信息互动,最大限度的将“交易额”、“接触人数”和“转化率”做上去。 2. 分析与建模。自定义算法,拥有数据的规模、活性以及收集、分析、利用数据的能力。建立对应的专家系统。利用个性化推荐技术,每个产品和服务与对应客户信息和时间进行匹配,同时检测到客户行为,然后制定并实施相应营销策略,利用掌握的数据与目标客户互动,及时响应客户请求,并且能在恰当的时间为用户提供建议信息,投放广告和发送相关预售信息。通过大数据平台及社交网络,实现基于内容、方法和平台属性的个性化推荐技术,实现“一对一”的个性化特色农产品精准营销。		
主要技术及经济指标	(必须提出具体要达到的指标) 1. 依托大数据,精准定位市场,精准营销可以帮助农民或企业实现经营利润60%的增长,而营销成本平均降低了50%。大数据时代下的消费者需求、行为可以预见,甚至借助数据分析技术及移动终端使用行为,可以“找到目标消费者”,实现适时、适地、按需推荐农产品,进行销售引导,提高交易达成率。同时,根据消费者的购买习惯、购买方式、购买时间间隔等,给出实时消费建议,进而在消费者和农户或农业电商企业之间建立相互信任的产销链接,真正实现精准营销。从技术上保证特色水果、花卉苗木、禽畜水产等优势产业发展的良好格局,让神湾菠萝、小榄菊花、黄圃腊味、东升脆肉鲩等特色农产品畅销海内外。 2. 立足精准营销,预测市场需求,破解滞销难题,拓展订单农业,降低销售成本,加快资金周转。用预售方式降低农民盲目种植或养殖的风险,避免价格的大起大落,保证农民的收益。开启了以顾客订单为导向的新的农业营销模式,订单农业主要表现在:未收先卖、未种先卖,中远期交易成为农产品交易的主流。 3. 借力体验营销,发展休闲农业的发展,进而带动特色生态旅游经济的发展。体验和感受成为当下影响消费者购买决策的最关键的因素,大数据时代为产业的越界发展,生产与消费的融合提供了充足的条件,并且,经济的快速发展以及城镇化进程的加速为发展休闲农业提供了巨大的客源市场。当前中山市休闲农业的快速发展,在促进农业增效和农民增收方面正发挥着日益重要的作用,充分利用大数据,挖掘客户需求,借力体验营销这种方式发展休闲农业。对消费者在旅游社交网络、搜索引擎、电商平台等留下的数据进行深度挖掘,可以快速、自动地对客户进行细分,识别出优质客户群,个性化的需求偏好,然后为其量身定制时间、季节变化的休闲体验方案。如定制春季赏花、蔬菜种植,夏季垂钓捕鱼,秋采摘果、冬季食品手工加工等农业观光及等农事体验活动,以地道的“农”味吸引周边城市消费者,以新、奇、巧的创意体验,为传统农业营销注入新的活力。 年新增产值: 0.00万元 利税: 0.00万元 出口创汇: 0.00万美元		
绩效目标:	项目承担单位承诺对项目的科技投入	0.0 (万元)	项目完成后产生的经济效益 0.0 (万元)
提供成果已及形式	☒ 1、论文 ☐ 2、研究报告 ☐ 3、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新设计、新方法、新品种、新资源及其它应用技术 ☐ 4、专利、著作权		
验收方式	☐ 组织专家进行科技成果鉴定 ☐ 组织有关人员召开项目验收评审会 ☒ 提供结题报告及相关验收材料		
项目负责人	(签章): 李以丹 2016年8月2日		

二、进度和阶段目标

2016年9月9日至2017年1月30日	进行市场调研和查阅相关资料，了解中山特色农产品营销现状，以及精准营销目前的应用情况和将来的发展趋势；确定解决的关键核心技术问题。
2017年1月31日至2017年7月31日	研究数据挖掘技术，以“电子商务与现代物流省级实训基地”合作企业“中山市雅恒商贸有限公司”电商平台运营为实验对象，构建基于大数据处理的中山特色农产品精准营销体系；主要经过三个大的节点和6个连续步骤，以每个业务需求为起点，以大数据为基础，展开相关活动策划与营销，对结果进行评估，并且会持续的进行自我调整与改进，从而达到真正的“精准营销”。
2017年8月1日至2018年1月30日	在理论分析和技术研究的基础上，对构建的精准营销体系进行实践运用，精准地了解顾客需求，锁定目标顾客，企业提供个性化、定制化服务，及时准确的信息互动，最大限度的将“交易额”、“接触人数”和“转化率”做上去。
2018年1月31日至2018年7月31日	根据理论分析和校企合作企业电商平台实际运营结果，探讨大数据环境下中山特色农产品电商企业实现精准营销的途径：1) 依托大数据，精准定位市场，快速提高销量，提升品牌；2) 立足精准营销，预测市场需求，用预售方式降低风险，拓展订单农业；3) 利用个性化推荐技术，提供个性化产品和服务创新；4) 借力体验营销，应用互联网优势整合周边旅游产业链，发展生态休闲农业，带动特色生态旅游经济的发展，体验和感受成为当下影响消费者购买决策的最关键的因素。
2018年8月1日至2018年9月30日	资料收集整理，成果验收。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三、项目承担单位、合作单位及主要研究人员

承担单位：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

合作单位：无

项目负责人：

姓名	年龄	职务职称	在项目中的任务	所在单位	签名
李巧丹	36	讲师/经济师	项目统筹及论文撰写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	李巧丹

主要研究开发人员

朱志辉	37	高级经济师	项目技术协助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	朱志辉
陈金玲	36	讲师	市场调研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	陈金玲
焦利勤	38	副教授	营销策略分析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	焦利勤
丁昭巧	33	讲师	营销策略分析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	丁昭巧
喻礼会	38	讲师	营销策略分析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	喻礼会
杨令	37	讲师	市场调研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	杨令
刘辉辉	31	讲师	技术协助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	刘辉辉

四、项目经费预算 (单位:万元)					
(一) 经费筹集					
项目	合计	其 中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经费总额	4		3		
市科技经费	3				
承担单位自筹					
主管部门配套					
其他 (-)	1.00			1.00	

备注：以上下达经费的拨付方式按相应的资金执行办法执行。

(二) 经费支出					
总 经 费			市 科 技 经 费		
支出经费	经费额	用途说明	经费额	用途说明	
基建费				无	
其 中		无		无	
设备购置费		无		无	
其 中		无		无	
专用业务费	3.4	购买资料、调研及技术交流	2.4	购买资料、调研及技术交流	
其 中	1.20	购买书籍及调研费	0.90	购买书籍及调研费	
	2.20	项目设计、专家咨询及技术会议	1.50	专家咨询、技术培训及技术会议	
原材料费		无		无	
其 中		无		无	
其 他	0.60	成果发表	0.60	成果发表	
合 计	4		3		

填表说明：

1. 市科技经费：指市科技局下达计划的经费。
2. 原材料费：包括元件、材料、试剂、配套设备部件等。
3. 设备购置及使用费：包括专用设备购置及一般设备的使用等。
4. 专用业务费：包括该项目的设计、调研、资料、技术培训、技术会议、外事、检测、外协加工费等。

五、合同条款

- 第一条 甲方与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为顺利完成2016年中山市科技计划中《基于大数据的中山特色农产品精准营销创新研究》项目（项目编号：2016B2162）
- 经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作为甲乙双方共同遵守的依据。
- 第二条 甲方应：1. 按合同规定进行经费核拨和工作协调。2. 根据甲方需要，在不影响乙方工作的条件下，在指定时间检查乙方项目实施情况和经费使用情况。3. 在收到乙方项目验收书面申请后一个月内按合同组织验收或根据项目验收时间，按合同内容组织有关人员进行验收，验收通过的出具验收证明文件。
- 第三条 乙方应：1. 按合同规定的开支范围，对甲方核拨经费实行专款专用，单独列账，配合甲方进行监督检查。2. 在每年十二月一日前向甲方如实提交本年度项目实施情况、经费决算的书面报告。3. 在项目验收之日起一个月内向甲方提交《中山市科技项目验收申请书》，申请甲方进行验收并向甲方提供完整的验收资料。
- 第四条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如遇到市财政计划改变等不可抗力情况，甲方对所核拨经费的数量和时间可进行相应变更。
- 第五条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如项目完成的进度加快或延缓，经双方协商，可对合同中经费年度下达计划、项目进度和阶段目标进行相应变更。
- 第六条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当事人一方发现可能导致项目失败或部分失败的情形时，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采取适当措施减少损失，没有及时通知并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应当就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 第七条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因出现在现有水平下无法克服的技术困难，致使项目失败或部分失败造成损失，1. 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提供相关证据并予以说明。2. 甲方以已核拨的经费为最高限承担部分责任。
- 第八条 乙方违反约定造成项目工作停滞、延误或失败，未能通过验收，应承担违约责任。
- 第九条 乙方应建立知识产权管理制度。项目完成后，凡符合知识产权（专利、著作权）条件的应申请保护。
- 第十条 本项目技术成果的归属、转让和实施技术成果所产生的经济利益的分享，除双方另有约定外，按国家和市有关法规执行。
- 第十一条 属技术保密的项目当事人双方订立保密条款，作为合同正式内容的一部分。
- 第十二条 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订立的附加条款作为本合同正式内容的一部分。

五、合同条款

第十三条 甲方可根据具体情况决定乙方是否需要单位担保，若需要保证单位，应订立担保条款，作为本合同正式内容一部分。

第十四条 本合同的争议应由双方本着协商一致的原则解决，当合同需要更改或解除时，双方应订立变更条款或协议，仲裁和诉讼在甲方所在地进行。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各份具有同等效力。甲方存四份（其中一份送市财政局存），乙方存一份，保证单位存一份，本合同自签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项目验收后一年内。各方均应负合同的法律责任，不应受机构、人事变动而影响。

第十六条 违约责任：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1. 违反本合同第三条第一项约定，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承担方式和违约金额如下：

(1) 合同解除。

(2) 乙方退还甲方已核拨的经费，并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损失。

2. 违反本合同第八条约定，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承担方式和违约金额如下：

(1) 退还甲方已核拨的经费。

(2) 按已核拨经费的20%支付违约金。

3. 项目验收到期后，因乙方原因，造成项目未通过验收的，乙方不能继续申报中山市科技计划项目。但本合同第七条所约定的情况除外。

第十七条 保密条款：

1. 本合同保密内容范围为：

2. 本合同保密期限为：

3. 乙方应与可解知悉保密内容的人员签订技术秘密保护协议。

4. 双方应建立技术秘密保护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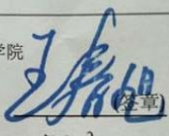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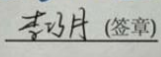
5. 属技术保密的项目必须经省负责技术保密部门审查后，确定可否发表或用于国际合作和交流。

第十八条 保证条款（可由保证人和被保证人另行约定）

当乙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并没有或没有完全承担违约责任时，保证人承担一般保证责任。

说明：1. 本合同书中，凡是当事人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的空白处划（\）

2. 委托代理人签订本合同书，应出具委托书。

六、本合同签约各方	
管理单位（甲方）： 中山市科学技术局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代理）： 电话： 联系人（项目负责人）： 电话： 合同审查负责人：	 (签章)  甲方盖章 年 月 日
承担单位（乙方）：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代理）： 王春旭 联系人： 李巧丹 电话： 25459 联系地址： 开户单位名称：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高科技支行 银行帐号： 44001780504059080808	 (签章)  (签章)  乙方盖章 2016年8月2日
保证单位（丙方）：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代理）： 电话： 联系人（项目负责人）： 电话：	丙方盖章 年 月 日

广东省教育厅

粤教科函〔2018〕64号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公布 2017 年重点平台 及科研项目立项名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广东高校重点平台建设跃升计划实施方案（试行）》和《广东高校重大科研项目与成果培育计划实施方案（试行）》，2017 年省教育厅结合“创新强校工程”组织开展了各层次、各类型平台和项目的遴选认定工作。经学校推荐、省教育厅组织形式审查和专家评审，现将批准立项的 2017 年度项目（附件 1、附件 2）予以公布。

请各单位按照《广东省高等教育“创新强校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粤财教〔2014〕130 号）和以上实施方案的要求，统筹安排项目资金，加强资金管理，督促项目承担人按照项目申请书开展建设工作，跟进并协助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省教育厅将适时组织抽检抽查工作，结果将列入“创新强校工程”考核因素。

根据我厅《关于做好“创新强校工程”科研项目管理工作的通

知》(粤教科函〔2017〕22号)要求,2014年及之后的特色创新类项目(含教育科研)、青年创新人才类项目只需报送《结题备案表》,其他结题材料由学校自行保存留档。

联系人及电话:陈阿丽(自然科学),020-37627742,路东伟(人文社科),020-37628271。

附件:1.2017年度科研平台和科研项目立项一览表-本科高校

2.2017年度科研平台和科研项目立项一览表-高职高专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61	59	2017GWQNCX059	社会工作服务项目绩效管理研究——以中山市汇能社会工作服务中	何永根	珠海城市职业技术学院
62	60	2017GWQNCX060	港珠澳大桥对粤港澳大湾区旅游经济的影响研究	周慧芝	珠海城市职业技术学院
63	61	2017GWQNCX061	基于生态位理论的弱势旅游地发展态势及开发策略研究——以粤北	张颖	河源职业技术学院
64	62	2017GWQNCX062	客家服饰设计创新研发中心	张峰	河源职业技术学院
65	63	2017GWQNCX063	高职学前教育教师课程领导力研究——以惠州城市职业学院为例	王潇	惠州城市职业学院
66	64	2017GWQNCX064	农村特殊教育发展现状与对策研究——以汕尾市为例	雷雨虹	汕尾职业技术学院
67	65	2017GWQNCX065	高职院校标准化管理体系建设与持续改进研究	朱俊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
68	66	2017GWQNCX066	新型城镇化背景下中山市专业镇转型升级研究——基于核心技术视	丁昭巧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
69	67	2017GWQNCX067	广东省中小企业自主创新能诊断体系的研究与实践	朱龙凤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
70	68	2017GWQNCX068	城乡统筹视角下的江门全域旅游发展模式研究	白露	江门职业技术学院
71	69	2017GWQNCX069	新的文化使命在高职思政课程中的内涵和发展理路研究	梁茵	佛山职业技术学院
72	70	2017GWQNCX070	P2P发展下我国“三农金融”风险控制的规范化研究	李迟芳	佛山职业技术学院
73	71	2017GWQNCX071	“一带一路”背景下广东高职院校国际化发展方式研究	杨心	阳江职业技术学院
74	72	2017GWQNCX072	负性生活事件对中职生心理健康状况的影响及其对策研究	袁文萍	广东茂名幼儿师范专科学校
75	73	2017GWQNCX073	供给侧改革视角下高职教育与健身行业创新人才培养路径的研究	刘有成	罗定职业技术学院
76	74	2017GWQNCX074	文化自信视阈下消费决策中身份认同与情绪调节影响因子的作用机	王璐	顺德职业技术学院
K		基础研究重大项目及应用研究重大项目(人文社科) 创新团队项目 (人文社科) 特色创新类项目(人文社科) 青年创新人才类项目 (人文社科)			

技术开发（合作）合同

项目名称: 智慧城 APP 设计与开发

甲 方: 中山智慧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乙 方: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

技术开发（合作）合同

甲 方：中山智慧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住 所 地：中山市火炬开发区中山港大道 70 号 8 幢 1 楼 B 区
法定代表人：黄长松
项目负责人：黄长松
联系方式：18022058741
通讯地址：中山市火炬开发区中山港大道 70 号 8 幢 1 楼 B 区
电 话：0760-85331783 传 真：0760-85331783
电子信箱：308535229@qq.com 邮 编：528436

乙 方：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
住 所 地：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中山港大道 60 号
法定代表人：王春旭
项目负责人：李巧丹
联系方式：1370901159
通讯地址：广东省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管理工程系
电 话：1370901159 传 真：0760-86606607
电子信箱：37752858qq.com 邮 编：528436

本合同就合作各方共同进行 智慧城 APP 设计与开发 项目事项，经过友好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合作各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本合同合作研究开发项目的要求如下：

1. 技术目标：智慧城 APP 设计与开发
2. 技术内容：深入了解公司智慧城 APP 开发需求，包括界面设计、注册登录、线上支付、消息推送、收藏评论、分享等功能开发，并对设计方案进行系统开发、测试和上线。
3. 技术方法和路线：首先深入了解公司智慧城 APP 开发需求；确定技术架构和任务流程；完成界面设计和原型制作，满足公司品牌宣传、产品营销推广，客户关系维护等功能；综合考虑开发成本控制等；进行整体方案设计与开发；最后，测试方案可行性、修改完善、并上线。

第二条 本合同合作各方在研究开发项目中，分工承担如下工作：

甲方：

1. 提供智慧城 APP 开发需求、公司产品资料以及公司高新企业资质、品牌文化等基本资料。
2. 配合乙方进行项目研究开发测试和验收。

乙方：

研究开发内容：智慧城 APP 设计与开发

工作进度：2019 年 6 月 28 日-2019 年 7 月 10 日为了解需求、项目方案设计阶段；2019 年 7 月 11 日-2019 年 8 月 15 日完成 APP 界面设计和原型制作；2019 年 8 月 16 日-2019 年 8 月 30 日 APP 测试和修改完善阶段。

3. 研究开发期限：2019 年 6 月 28 日至 2019 年 8 月 30 日。

4. 研究开发地点：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

第三条 合作各方确定，自此合同生效日后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将项目的研究开发经费人民币 5000 元一次性汇至乙方指定账户。逾期支付的，乙方有权顺延工作进度；逾期超过十个工作日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为履行合同已支出的费用，全部由甲方承担。

乙方银行信息：

开户单位名称：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高科技支行

银行帐号：44001780504059080808

第四条 本合同的研究开发经费由乙方以自行的方式使用。甲方可以检查乙方进行研究开发工作和使用研究开发经费的情况，但不得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

第五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六条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部分或全部研究开发工作转让第三人承担。

第七条 乙方应当按以下方式向甲方交付研究开发成果：

1. 研究开发成果交付的形式及数量：开发智慧城 APP，包括一套后台管理系统（CMS）+ 安卓客户端 + iOS 客户端。
2. 研究交付成果的时间和地点：项目结束后十个工作日内提交给中山智慧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第八条 合作各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及方法对本合同最终完成的研究开发工作成果进行验收：完成智慧城 APP 整体解决方案的设计、开发，并通过公司要求的相关测试。

第九条 乙方应当保证其交付给甲方的研究开发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

第十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的研究开发成果及相关知识产权属双方共有。

第十一条 乙方不得在向甲方交付研究开发成果之前，自行将研究开发成果转让给第三人。

第十二条 乙方完成本合同项目的研究开发人员享有在有关技术成果

文件上写明技术成果完成者的权利和取得的有关荣誉证书、奖励权利。

第十三条 乙方利用研究开发经费所购置与研究开发工作有关的工具和设备、器材、资料等财产，归乙方所有。

第十四条 双方确定，乙方应向甲方交付研究开发成果后，根据甲方的请求，为甲方指定的人员提供技术指导和培训，或提供与使用该研究开发成果相关的技术服务。

第十五条 双方确定，出现因发生不可抗力和技术风险，致使本合同履行成为不必要和不可能的，一方可以通知另一方解除本合同。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两份。

第十七条 本合同经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十八条 合同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任一方有权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九条 合同双方确认本合同首部约定的联系方式合法有效，如有变更，变更方须自变更前三日通知对方，否则视为原联系方式继续有效。因一方提供的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及时告知、拒绝收件等原因，导致通知或与相关文件未能被实际接收的，文件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甲方：中山智慧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人代表/委托代理人：李永林（签名）

2019年6月28日

乙方：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盖章）

法定代表/委托代理人：王秋丹（签名）

2019年7月1日

SJ20221

附件 1

合同编号：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烟雾净化产品的电子商务运营改进研究

委托方（甲方）： 中山市瑞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

签订时间： 2020 年 6 月 23 日

签订地点： 广东中山

有效期限： 2020 年 6 月 23 日至 2020 年 8 月 30 日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印制

填 写 说 明

一、本合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服务合同范本制定。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学校以技术知识为政府、企事业单位（委托方）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报告所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签约双方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 中山市瑞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796224412E
地 址：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岐关东路 5 号二楼 1 号厂房
法定代表人： 万明亮
项目联系人： 万里权
通讯地址：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岐关东路 5 号二楼 1 号厂房
电 话： 15 60058 传真： 0760 6005832
电子信箱： liujie@zsruiwan.com.cn

受托方（乙方）：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42000761562761R
地 址： 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中山港大道 60 号
法定代表人： 叶军峰
项目联系人： 朱龙凤
通讯地址： 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中山港大道 60 号
电 话： 1 9001 传真：
电子信箱： 414431325@qq.com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烟雾净化产品的电子商务运营改进研究项目进行的技术服务，并支付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提供公司电商产品改进的营销推广方案。

第二条：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提供公司电商产品改进的营销推广方案；提供电商产品运营工作岗位标准；提供为企业员工进行专业知识技能培训方案。

第三条：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提供经费支持和必要的服务咨询。

第四条：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服务报酬总额为：0.5万元。

2. 技术服务报酬由甲方一次（一次或分期）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到乙方指定账户。

乙方入账方式：

乙方属于中山市公办教育事业单位，遵守中山市国库集中支付政策。甲方支付给乙方的服务报酬，由乙方开具合法票据，甲方将横向课题经费转入以下对公账户。户名：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账号：

			务费等
2	印刷、装订及打印费	0.15	用于课题资料的印刷、装订、打印费
	合计	0.5	

甲方同意乙方项目负责人根据项目实际需要调配（增减）支出科目及额度，调整范围为该科目的 20%。

第十四条：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
2. 双方协商同意解除合同的；
3. 因出现现有技术水平和条件下难以克服的技术困难，导致项目目标无法研究完成的。

第十五条：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 2 种方式处理：

1. 提交 XXXX 仲裁；
2. 依法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六条：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无

第十七条：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无

第十八条：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约定。补充协

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确认，于本合同首部提供的通讯方式视为各方合法有效的联络信息，如有变更，变更方须于变更之日起三日内书面告知对方，否则视为原地址有效。因变更方提供的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及时告知对方或者指定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通知或相关法律文书未能被对方实际接收的，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第十九条：本合同一式 5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 1 份，乙方执 4 份。本合同如有附件的，则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条：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_____中山市瑞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_____万里权（签名）

2020 年 6 月 22 日

乙方：_____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签名）

2020 年 6 月 23 日

合同编号：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贝罗兰电子商务服务项目

委托方（甲方）：广东贝罗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

签订时间：2021 年 8 月 20 日

签订地点：广东省中山市

有效期限：2021 年 8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10 日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印制

填写说明

一、本合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服务合同范本制定。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学校以技术知识为政府、企事业单位（委托方）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报告所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签约双方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 广东贝罗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MA53UBUF6D

地 址：中山市沙溪镇新石门村 105 国道侧状元坊国际红木广场 B 区 008 卡

法定代表人：雷沙妹

项目联系人：18988554666

通讯地址：中山市沙溪镇新石门村 105 国道侧状元坊国际红木广场 B 区 008 卡

电 话：0760-86233916

传真：

电子信箱：296747177@qq.com

受托方（乙方）：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中山港大道 60 号

法定代表人：叶军峰

项目联系人：唐晓舟

通讯地址：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中山港大道 60 号

电 话：13702374333

传真：

电子信箱：8232330@qq.com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广东贝罗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电子商务项目进行的技术服务，并支付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协助甲方电子商务项目建设的技术指导等工作。

第二条：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主持撰写营销服务、推广策划等方案；
2. 对甲方工作人员进行相关培训。

第三条：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场地、设备等。

第四条：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服务报酬总额为：0.5 万元（大写：人民币伍仟元整）。
2. 技术服务报酬由甲方 一次性 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到乙方指定账户。

乙方入账方式：

乙方属于中山市公办教育事业单位，遵守中山市国库集中支付政策。甲方支付给乙方的服务报酬，由乙方开具合法票据，甲方将横向课题经费转入以下对公账户。户名：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账号：

44050178050200001180,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开发区支行。

第五条：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无

（保密内容、涉密人员范围、保密期限、泄密责任等）

乙方：无

（保密内容、涉密人员范围、保密期限、泄密责任等）

第六条：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 10 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第七条：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乙方组织验收，合格后出具书面证明。

第八条：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 五 条约定，应当由甲方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零万元 。

2.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 五 条约定，应当 由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零万元。

第九条：双方确定，甲方按照乙方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和方式完成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做出决策并予以实施所造成的损失，按以下第 1 种方式处理：

1. 乙方不承担责任。

2. 乙方承担部分责任。具体承担方式为

3. 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条：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甲、双）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乙（乙、双）方所有。

第十一条：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雷沙妹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唐晓舟 为乙方项目负责人及联系人。

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联系并落实所在方有关本合同签订、变更事宜；
2. 联系并落实所在方本合同服务报酬支付及监督使用事宜；
3. 联系并落实所在方本合同项目开展及验收事宜；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二条：乙方技术服务团队成员及分工：

序号	姓名	职称	部门（单位）	工作内容	签字
1	唐晓舟	中级经济师	财经商贸学院（电子商务）	电子商务平台项目建设和人才培养	
2					

第十三条：乙方对技术服务费支出预算：

序号	经费开支科目	金额(万元)	用途说明
1	绩效支出费	0.5 万元	
2			
合计			

甲方同意乙方项目负责人根据项目实际需要调配（增减）支出科目及额度，调整范围为该科目的 %。

第十四条：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
2. 双方协商同意解除合同的；
3. 因出现现有技术水平和条件下难以克服的技术困难，导致项目目标无法研究完成的。

第十五条：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 1 种方式处理：

1. 提交当地仲裁机构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六条：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第十七条：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技术背景资料、可行性论证报告、技术评价报告、技术标准和规范、原始设计和工艺文件等）

第十八条：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约定。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确认，于本合同首部提供的通讯方式视为各方合法有效的联络信息，如有变更，变更方须于变更之日起三日内书面告知对方，否则视为原地址有效。因变更方提供的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及时告知对方或者指定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通知或相关法律文书未能被对方实际接收的，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第十九条：本合同一式 叁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一份，乙方执贰份。本合同如有附件的，则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条：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广东贝罗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雷沙妹

(盖章)

(签名)



年 月 日

乙方：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叶军峰

(签名)

年 月 日

HJ 2021586

合同编号: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橙功盈跨境电商服务项目

委托方(甲方): 中山市橙功盈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

签订时间: 2021 年 11 月 24 日

签订地点: 广东省中山市

有效期限: 2021 年 11 月 25 日至 2022 年 1 月 25 日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印制

填 写 说 明

一、本合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服务合同范本制定。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学校以技术知识为政府、企事业单位（委托方）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报告所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签约双方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 中山市橙功盈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MA54Q0U888

地址： 中山市西区富华道 389 号水牛城商业广场 1 区三层 747 之

二

法定代表人： 高青山

项目联系人： ■■■■■ 383

通讯地址： 中山市沙溪镇新石门村 105 国道侧状元坊国际红木广
场 B 区 008 卡

电 话： 0760-■■■■■916

传真：

电子信箱： jack.gao@dr-freight.com

受托方（乙方）：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42000761562761R

地 址： 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中山港大道 60 号

项目联系人： 陶鸿

通讯地址： 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中山港大道 60 号

电 话： 1■■■■■75508

传真：

电子信箱： 274609416@qq.com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中山市橙功盈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跨境电商项目进行技术服务,并支付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协助甲方速卖通平台运营课程的设计工作。

第二条: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 1.主持建立商品运营方案
- 2.主持设计速卖通平台运营课程体系

第三条: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提供速卖通平台账号。

第四条: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服务报酬总额为: 0.5 万元 (大写: 人民币伍仟元整)。
2. 技术服务报酬由甲方 一次性 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日内,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到乙方指定账户。

乙方入账方式:

乙方属于中山市公办教育事业单位,遵守中山市国库集中支付政策。甲方支付给乙方的服务报酬,由乙方开具合法票据,甲方将横向课题经费转入以下对公账户。户名: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账号:

44050178050200001180,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开发区支行。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对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及信息予以保密, 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否则, 按每次或每件向甲方承担一万元的违约责任。

(保密内容、涉密人员范围、保密期限、泄密责任等)

乙方: 无

(保密内容、涉密人员范围、保密期限、泄密责任等)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 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七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乙方组织验收, 合格后出具书面证明。

第八条: 双方确定, 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甲方应按约定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否则, 每延期一日, 应承担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2、本协议其它条款有违约责任的, 按该些违约条款执行。

第九条: 双方确定, 甲方按照乙方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和方式完成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做出决策并予以实施所造成的损失, 按以下第 1 种方式处理:

1. 乙方不承担责任。
2. 乙方承担部分责任。具体承担方式为。
3. 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条：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乙方所有。

第十一条：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吴秀凤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陶鸿 为乙方项目负责人及联系人。

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联系并落实所在方有关本合同签订、变更事宜；
2. 联系并落实所在方本合同服务报酬支付及监督使用事宜；
3. 联系并落实所在方本合同项目开展及验收事宜；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二条：乙方技术服务团队成员及分工：

序号	姓名	职称	部门（单位）	工作内容	签字
1	陶鸿	讲师	财经商贸学院 （电子商务）	商品运营方案	陶鸿
2	李巧丹	副教授	财经商贸学院 （电子商务）	速卖通平台运营课程设计	李巧丹
3	胡艳霞	讲师	财经商贸学院 （电子商务）	速卖通平台运营课程设计	胡艳霞

第十三条：乙方对技术服务费支出预算：

序号	经费开支科目	金额(万元)	用途说明
1	绩效支出费	0.5	人员绩效
2			
合计		0.5	

甲方同意乙方项目负责人根据项目实际需要调配（增减）支出科目及额度，调整范围为该科目的 %。

第十四条：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
2. 双方协商同意解除合同的；
3. 因出现现有技术水平和条件下难以克服的技术困难，导致项目目标无法研究完成的。

第十五条：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 2 种方式处理：

1. 提交当地仲裁机构仲裁；
2. 依法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六条：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第十七条：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技术背景资料、可行性论证报告、技术评价报告、技术标准和

规范、原始设计和工艺文件等)

第十八条：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约定。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确认，于本合同首部提供的通讯方式视为各方合法有效的联络信息，如有变更，变更方须于变更之日起三日内书面告知对方，否则视为原地址有效。因变更方提供的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及时告知对方或者指定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通知或相关法律文书未能被对方实际接收的，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第十九条：本合同一式 叁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一份，乙方执贰份。本合同如有附件的，则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条：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中山市橙功盈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签名)
2021年 11 月 24 日

乙方：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盖章)
(签名)
2021年 11 月 24 日

HT2021573

合同编号: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市场培训与调查委托服务项目

委托方(甲方): 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火炬开发区分局

受托方(乙方):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

签订时间: 2021 年 11 月 16 日

签订地点: 广东省中山市

有效期限: 2021 年 11 月 16 日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印制

填 写 说 明

一、本合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服务合同范本制定。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学校以技术知识为政府、企事业单位（委托方）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报告所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签约双方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火炬开发区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2000707641987H

地 址：中山火炬开发区康乐大道 3 号之一

法定代表人：刘万钧

项目联系人：吴秀凤

通讯地址：中山火炬开发区康乐大道 3 号之一

电 话：[REDACTED]755 传真：

电子信箱：

受托方（乙方）：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2000761562761R

地 址：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中山港大道 60 号

法定代表人：叶军峰

项目联系人：刘辉辉

通讯地址：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中山港大道 60 号

电 话：[REDACTED]1097 传真：

电子信箱：305250255@qq.com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火炬开发区分局市场培训与调查委托服务项目进行技术服务，并支付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协助甲方电子商务项目建设的技术指导等工作。

第二条：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委托完成入户调查培训任务，合计入户调查培训对象 400 户，具体名单由甲方提供。

2. 完成时间：乙方自收到甲方提供需入户调查培训名单起 7 天内完成。

第三条：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工作证件、培训通知函等。

第四条：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服务报酬总额为：总金额=400*10 元+（已完成培训考核*20 元（结算时以实际产生的金额为准，另附结算清单）。

2. 支付标准：完成调查每户 10 元，完成培训考核每户 20 元

3. 技术服务报酬由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培训任务完成后，甲方自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之日起10日内，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到乙方指定账户。

乙方入账方式:

乙方属于中山市公办教育事业单位, 遵守中山市国库集中支付政策。甲方支付给乙方的服务报酬, 由乙方开具合法票据, 甲方将横向课题经费转入以下对公账户。户名: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 账号: 44050178050200001180,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开发区支行。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无

(保密内容、涉密人员范围、保密期限、泄密责任等)

乙方: 无

(保密内容、涉密人员范围、保密期限、泄密责任等)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 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 另一方应当在 10 日内予以答复; 逾期未予答复的, 视为同意:

第七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甲方组织验收, 合格后出具书面证明。

第八条: 双方确定, 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 五 条约定, 应当由甲方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零万元。

2.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 五 条约定, 应当 由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零万元。

第九条: 双方确定, 乙方按照甲方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和方式完

成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做出决策并予以实施所造成的损失，按以下第1种方式处理：

1. 乙方不承担责任。
2. 乙方承担部分责任。具体承担方式为。
3. 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条：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甲、双）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乙（乙、双）方所有。

第十一条：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吴秀凤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刘辉辉 为乙方项目负责人及联系人。

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联系并落实所在方有关本合同签订、变更事宜；
2. 联系并落实所在方本合同服务报酬支付及监督使用事宜；
3. 联系并落实所在方本合同项目开展及验收事宜；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二条：乙方技术服务团队成员及分工：

序号	姓名	职称	部门（单位）	工作内容	签字
1	刘辉辉	讲师	财经商贸学院（电子商务）	选品标准设计	刘辉辉
2	潘城文	副教授	财经商贸学院（市场营销）	培训课程体系	潘城文

3	马兆睿	讲师	财经商贸学院 (市场营销)	培训课程体系	马兆睿
4	陶鸿	讲师	财经商贸学院 (市场营销)	培训课程体系	陶鸿

第十三条：乙方对技术服务费支出预算：

序号	经费开支科目	金额(万元)	用途说明
1	绩效支出费		待确定实际金额填写
2	劳务支出费		待确定实际金额填写
合计			

甲方同意乙方项目负责人根据项目实际需要调配（增减）支出科目及额度，调整范围为该科目的 20 %。

第十四条：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
2. 双方协商同意解除合同的；
3. 因出现现有技术水平和条件下难以克服的技术困难，导致项目目标无法研究完成的。

第十五条：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 2 种方式处理：

1. 提交当地仲裁机构仲裁；
2. 依法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六条：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第十七条：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确认后，

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技术背景资料、可行性论证报告、技术评价报告、技术标准和规范、原始设计和工艺文件等）

第十八条：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约定。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确认，于本合同首部提供的通讯方式视为各方合法有效的联络信息，如有变更，变更方须于变更之日起三日内书面告知对方，否则视为原地址有效。因变更方提供的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及时告知对方或者指定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通知或相关法律文书未能被对方实际接收的，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第十九条：本合同一式 叁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一份，乙方执贰份。本合同如有附件的，则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条：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火炬开发区分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签名）

2021 年 11 月 16 日

乙方：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签名）

2021 年 11 月 16 日

HT2021573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技术服务结算清单

根据 2021 年 11 月 16 日与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火炬开发区分局签署的技术服务合同，对 400 户餐饮单位开展入户调查培训，截至 11 月 23 日，我学院已完成工作任务，实际完成情况如下：

- 1、无法找寻户数 33 户，小计委托服务费 0 元；
- 2、完成入户调查数 367 户，每户 10 元，小计委托服务费 3670 元，详见清单；
- 3、完成培训考核数 196 户，每户 20 元，小计委托服务费 3920 元，详见清单；

综上，委托服务费总计为 7590 元整（柒仟伍佰玖拾元整）。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刘少华（签名）

2021 年 11 月 25 日

HT2021572

合同编号: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橙功盈跨境电商服务项目

委托方 (甲方): 中山市橙功盈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受托方 (乙方):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

签订时间: 2021 年 11 月 25 日

签订地点: 广东省中山市

有效期限: 2021 年 11 月 25 日至 2022 年 1 月 25 日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印制

填 写 说 明

一、本合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服务合同范本制定。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学校以技术知识为政府、企事业单位（委托方）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报告所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签约双方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 中山市橙功盈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MA54Q0U888

地址： 中山市西区富华道 389 号水牛城商业广场 1 区三层 747 之

二

法定代表人： 高青山

项目联系人： 18022181583

通讯地址： 中山市沙溪镇新石门村 105 国道侧状元坊国际红木广

场 B 区 008 卡

电 话： 0760-80255916

传真：

电子信箱： jack.gao@dr-freight.com

受托方（乙方）：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42000761562761R

地 址： 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中山港大道 60 号

法定代表人： 叶军峰

项目联系人： 刘辉辉

通讯地址： 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中山港大道 60 号

电 话： 13500001097

传真：

电子信箱： 305250255@qq.com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中山市橙功盈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跨境电商项目提供技术服务，并支付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协助甲方电子商务项目建设的技术指导等工作。

第二条：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主持建立产品选品评价体系
2. 主持建立培训课程体系

第三条：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场地、设备等。

第四条：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服务报酬总额为：0.5 万元（大写：人民币伍仟元整）。
2. 技术服务报酬由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0日内，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到乙方指定账户。

乙方入账方式：

乙方属于中山市公办教育事业单位，遵守中山市国库集中支付政策。甲方支付给乙方的服务报酬，由乙方开具合法票据，甲方将横向课题经费转入以下对公账户。户名：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账号：

44050178050200001180,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开发区支行。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无

(保密内容、涉密人员范围、保密期限、泄密责任等)

乙方: 无

(保密内容、涉密人员范围、保密期限、泄密责任等)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 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根据合同实际履行情况, 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 另一方应当在 10 日内予以答复; 逾期未予答复的, 视为同意:

第七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乙方组织验收, 合格后出具书面证明。

第八条: 双方确定, 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 五 条约定, 应当由甲方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零万元。

2.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 五 条约定, 应当由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零万元。

第九条: 双方确定, 甲方按照乙方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和方式完成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做出决策并予以实施所造成的损失, 按以下第 1 种方式处理:

1. 乙方不承担责任。

2. 乙方承担部分责任。具体承担方式为。

3. 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条：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乙双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乙双方所有。

第十一条：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吴秀凤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刘辉辉 为乙方项目负责人及联系人。

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联系并落实所在方有关本合同签订、变更事宜；
2. 联系并落实所在方本合同服务报酬支付及监督使用事宜；
3. 联系并落实所在方本合同项目开展及验收事宜；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二条：乙方技术服务团队成员及分工：

序号	姓名	职称	部门（单位）	工作内容	签字
1	刘辉辉	讲师	财经商贸学院 （电子商务）	选品标准设计	刘辉辉
2	潘城文	副教授	财经商贸学院 （市场营销）	培训课程体系	潘城文
3	马兆睿	讲师	财经商贸学院 （市场营销）	培训课程体系	马兆睿

第十三条：乙方对技术服务费支出预算：

序号	经费开支科目	金额(万元)	用途说明
1	绩效支出费	0.5	人员绩效
2			
合计			

甲方同意乙方项目负责人根据项目实际需要调配（增减）支出科目及额度，调整范围为该科目的 5 %。

第十四条：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
2. 双方协商同意解除合同的；
3. 因出现现有技术水平和条件下难以克服的技术困难，导致项目目标无法研究完成的。

第十五条：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 2 种方式处理：

1. 提交当地仲裁机构仲裁；
2. 依法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六条：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第十七条：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技术背景资料、可行性论证报告、技术评价报告、技术标准和规范、原始设计和工艺文件等)

第十八条：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约定。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确认，于本合同首部提供的通讯方式视为各方合法有效的联络信息，如有变更，变更方须于变更之日起三日内书面告知对方，否则视为原地址有效。因变更方提供的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及时告知对方或者指定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通知或相关法律文书未能被对方实际接收的，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第十九条：本合同一式 叁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一份，乙方执贰份。本合同如有附件的，则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条：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中山市橙功盈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签名)



乙方：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签名)

